

認
識
民
主
民
權



編者的話：

自從封建制度在全世界各國，普遍被民主制度取代之後，聯合國所訂下的民主及人權准則，獲得國際間廣泛接受。以我國來說，我們的憲法也規定了人民享有各項自由及權利，其中包括言論，集會，結社，宗教信仰，教育等。

不過，在世界上不少國家，人權，民權及民主權利等等，仍未能被人民充分享受，而「民有、民治、民享」等民主概念，只在選舉時被提出，藉以支持執政者的地位，却未見確實地覆行。

在我國來說，政體仍不能稱的上健全。國內所發生的醜聞，對於法治、利益不應衝突，三權分立、資訊自由、新聞自由等民主原則，都有牴觸。因此執政當局必須檢討其行爲，以符合選舉時尋求人民委托所許下的諾言。

我們面對的嚴重問題是種族極化。政府與一些知識分子將這問題歸咎於歷史因素，甚至是母語學校的存在；我們却認爲與「非土著」不能充分享受基本民權有關。如果阻撓民主的障礙被消除，對馬來西亞人的團結將大有好處。

我國社會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針對違反民主原則而提出的合法質詢，被高層政治人物加上種族色彩。有關例子，可在土著金融醜聞，官方機密法令事件等問題中看到。我們覺得國內各族團體有必要對民主民權教育工作，提高注意，並且落力展開宣導的工作。

資訊自由有助于民主的滋長，資訊與教育及民主措施，有助於確保權力不致于被濫用。

雪州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爲了促進民衆教育及建設性的討論，主辦了此次的民主民權資料展覽，並舉行座談會及出版這本“認識民主民權”，希望引起各族人民，對民主民权的关注，充份認識本身應享有的權利；同時爭取及維護基本人權。我們在建立一個更健康及知識廣博的民主社會的過程中，肯定會促進各族人民的互相了解。

目錄

展覽會焦點

4 何謂民主？

8 你了解三權分立嗎？

15 你了解基本人權嗎？

20 人民曾經採取之民主行動

讓圖片告訴你

22 這裏，是我的家

24 反輻射抗毒，絕不妥協

26 保衛三保山

27 反對“綜合學校”

28 拯救沈啟忠·反內安法令

29 還我血汗錢

30 我們不要坐牢

32 烏士曼·阿旺的擔憂

34 開展民權運動

36 台灣黨外羣眾運動

編輯：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編委會

出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出版日期：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

印刷：楊印務有限公司

64, 66, 68, Jalan Rengas, Southern Park,

P. O. Box 176, 4172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79 國際人權憲章

62 人權

重要資料附錄

59 大馬憲法知多少

57 1975年必需保安(修正)法令

54 大馬地方政府——民主、地方選舉及公眾參與的問題

50 珍重吧！大馬的國會民主

46 民權與憲法

傾聽民主的聲音

44 投票，行使神聖民主權利

43 我們需要糧食，不要彈藥！

42 反核子武器和平大游行

41 心中的怒火燒在車上

40 南非人的希望

38 鮮花插在槍口上

37 馬可斯，滾！

何谓民主？

“一国主权在于全体人民者就是民主”

《辞海》(上册)
(中华书局印)

“民主的原意是多数人的统治”

《辞海》(下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

“民主是指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民主是指议会制度和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权及言论出版集会及民主权利”

《辞海》(下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

民主——就如美国总统林肯所说的“民有、民治、民享”

或中国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民主政治的特征

民主政府：

社群成员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有关彼等确保利益的决定权力。

民权主义—要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如：

- △ 自由选举权
- △ 集会、结社、言论、资讯、出版、居住及信仰等之自由权。
- △ 设立政党的自由
- △ 分权制度(三权分立)
- △ 服从多数，尊重少数
- △ 宪政政府
- △ 民间团体的存在及活动

民主的真谛

民主的基本理论是以“多数决”为一般行为的标准但具有下列原则：

- (A) 多数及少数的关系：
—少数服从多数；多数

尊重少数

—少数人可保留自己的意见，因为多数人的见解不一定是

对的。

—少数人的意见可能转变为多数人的意见，

例如：伽利略(Galileo)的‘地动说’

—地球是圆的吗？地球会动吗？

—1632年伽利略提出地动说时，只有少数人赞同他的看法，而今他的看法普遍被接受。

(B) 基本人权不能被剥夺

任何人的基本人权都应受保护，不论人数多寡，不能以多数票决。

这些基本人权包括：

- 受教育的权利
- 不因种族、性别、宗

- 教等因素而受歧视
- 。人身安全
- 。言论、结社、行动等自由

★ 民主的政府体制，必须能够在谁是人民的代表与应该如何统治这个国家的问题上，尽可能精确的找出大多数人的意见。按时举行普遍选举，是其中一个基本的方法，但多数人也必须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民主选举的原则

- 选举不一定等于民主
- 选举可能只是民主的装饰品除非在选举中：

(一) 确保资讯自由

- 让选民了解候选人的背景及政治及政见。
- 各政党有足够的竞选宣传时间
- 大众传播媒介在报导选举消息或新闻时应不偏不倚

(二) 投票保密

(三) 杜绝各种形式的恐吓

- 政治恐吓、黑社会恐吓

言论自由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十条第一款(a)规定：

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自由发表言论之意见，但有下列限制：

- (1) 不得发表煽动犯罪，藐视法庭或有害社会安宁与其他国家之友善关系、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言论。
- (2) 不得侮辱或诽谤他人

言论自由的保障：

- 说了话所得到的回答应该是言论，而不是拳头。
- 自由民主国家的责任在于继续不断地维持说话、批评和答复批评的权利。

民主概念適合我國嗎？

论点一：国家安全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我国国民教育水平低，思想不成熟，容易情绪化，别有居心者会利用民主概念寻求获知国家机密，以至威胁国家安全。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对民主概念提高了认识，将有助于建立民主制度，巩固爱国思想、杜绝独裁专制，这将长期性地确保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论点二：敏感课题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鼓吹民主概念及政治民主化可能涉及敏感课题包括种族特权、宗教信仰、各族文化的地位，其后果不堪设想。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並不绝对化，民主思想的一大原则乃不可犯他人的基本人权。避免讨论敏感课题是逃避现实，其潜伏着的危险更可怕。

通过民主形式进行讨论，增进各族之间的了解才是初步解决敏感论题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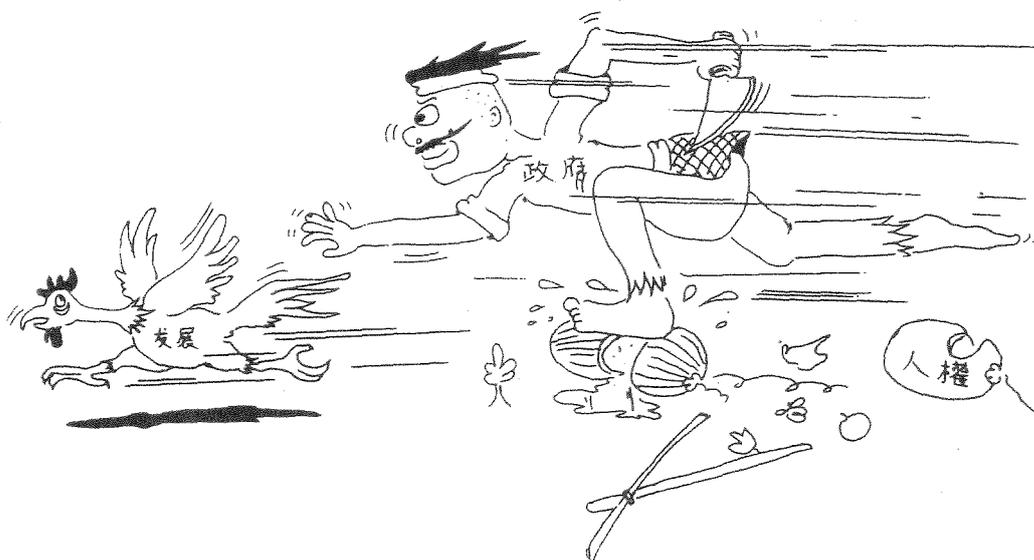
论点三：国家发展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国民应以国家发展为重，为了确保生活水准的提高，即使是暂时牺牲民主，也是必要及值得的代价。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一

国家的发展也是为了造福民众，而物质需求只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之一。若连民众的基本人权也得典卖，人民的福利一定受损害，这代价太大了！



论点四：信任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一

— 人民应对政府有信心，相信政府不会滥用权力。
— 民主概念所强调的人民督促政府就是对政府的不信任，是反国家份子。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一

— 民主概念强调“法治”而非“人治”政府是人组成的，犯错误是可能的，通过民众的监督将促使政府组织更趋完善。

— 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对政府政策提不同意是执行其公民的基本权利。

论点五：全权委托论

反对民主者的观点：—

政府是通过民主形式由人民选出的，既然已获得大多数人民的委托，当政者应该可以全权代表人民管理众人之事。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投票给代议士们并不等于授权给他们违背基本人权，任何法令的通过如果违反人民的基本人权人民都有权过问它的合法性，代议士是过问它的合法性，代议士是人民的公仆，应反映民意。

论点六：西方思想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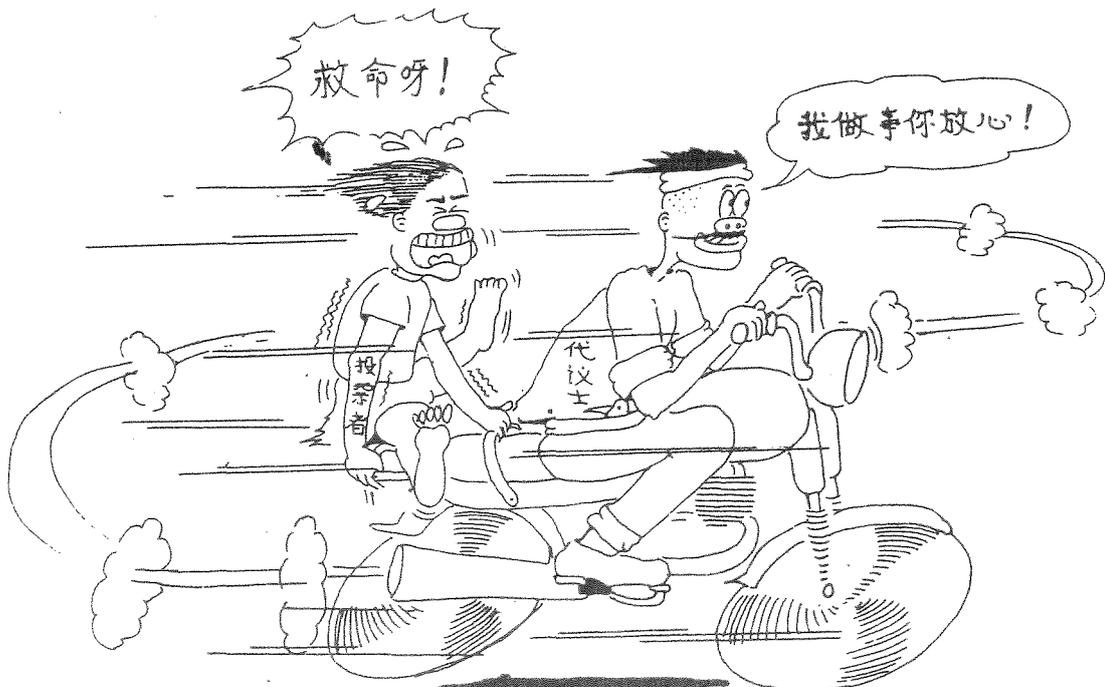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起源于西方，西方社会的价值观与东方社会价值观大有出入，民主思想不适合东方社会。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是全人类共同追求的，因它强调以民为主，尊崇人的价值，照顾大众的利益。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表示民主人权概念是东西方的人民共同接受的。



你了解基本人權嗎？

△三权是指什么呢？

1. 立法权

2. 司法权

3. 行政权

每个民主国家的最高权力，可归纳为这三种权力。

△这三权通常是由谁来掌管呢？

1. 立法权：国会

2. 司法权：法院

3. 行政权：政府

△三权分立是什么？

三种大权，由不同组人来掌管。→理想的民主制度

三种大权，由同组人掌管。→独裁政权的诞生

△民主国家的情况怎样？

民主国家的政治体制里，采用「权力分立」的概念作为基本精神，权力处于分散状态，通过监察制衡的办法，避免个人或团体拥有独裁或极权的机会，

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是最普遍的形式。

理想的政治系统：



我国的情况怎样？

政府是由大选中获得最多席位之政治组织：国阵（或更准确的，巫统）所组成，同时，国阵（或更准确点，巫统）也在国会中占了大所数的席位，因此，也控制了国会。

三权中，「立法」和「行政」由同一组人控制，至於「司法」，庆幸的，至今为止还是相对独立的。

司法独立的

具体内容

1. 审讯期间，或法庭判决之前，任何人不得评论案件。

2. 在法律面前，个人和政府处于同等地位。

3. 政府通过的任何法律，若违反宪法，法官可宣判它无效。

4. 当政者不得随意罢免法官的职位，或把他们调职。

△我国「司法」的独立有受到威胁吗？

似乎有这样的趋势，举两个例子佐证之：

1. 《印刷及出版法令》（1984.9.1 生效）：部长（指内政部长）有绝对权力拒绝发出执照给印刷馆或拒绝发出准证给出版商……

2. 《官方机密修正法案》（1987.1.1 生效）：部长

可随时增删法案列表中的官方机密文件或讯息，某份文件是不是官方机密，由不得法官裁夺，只有行政官员有权决定之；在刑罚方面，法院被指定必须施以强制性的监禁，至少一年，一律不得用罚款取代……

△在我国的情况，「司法」是唯一能制衡「立法」和「行政」的权力，使国家保持民主，不滑向独裁的道路。因此，我们应该极力维护「司法」的真正独立自主。

法治？人治？

- “法治”的字面意义是“根据法律治理国家”，实际的含意包括司法独立，当政者不得滥用专横的权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概念。
- “法治”的作用是：保障人权、实现民主。
-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如果“法治”是“根据法律治理国家”，那么“人治”便是“根据个人的权威、意志、愿望及爱好等治理国家。”
- 以前封建时代，社会上实行的基本上是“人治”。
- 现代社会实行的基本上是“法治”；或者是，正在从“人治”过渡到“法治”。

●我国社会实行的基本上是“法治”。

●不过，“人治”的现象还是很普遍、很严重。

△我们必须反对“人治”，推崇“法治”。

为什么要有选举？

选举是建立民主、实行民主的手段。

●选举的理论根据：

(一)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

(二)人人有以平等机会参加其本国公务之权。

(三)人民意志应为政府权力之基础，人民意志应以定期且真实之选举表现之，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并当以不记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为之。(《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

●选举的功能：

(1)提供一种方法，制造出可以被国民所接纳的政府和领袖。

(2)给予政府以行使权力的合法根据。

(3)迫使执政者对其政策负责，和为国民提供替换政府的机会。

(4)协助形成和表达民意。

(5)有助于促进国民对国家的归属感，参与感和团结意识。

选举制有多少种？

●主要分为两大系统：

(1)多数选举制(如：我国的国州选举)

(2)比例代表制(如：法国、西德)

一 多数选举制

将全国分成若干选区，在选区内获得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或政党就可当选或独占该选区的议员名额。

例：

	甲党票数	乙党票数
A 选区：	30,000	5,000
B 选区：	5,000	60,000
C 选区：	20,000	10,000
结果：	2 席	1 席
(总得票)：	55,000	75,000

优点：简单和易于被掌握。

优点：有促使政党聚合的作用，有助于促使形成一个多数派，因此有助于促成一个稳定的政府。

缺点：使到选票的比例和席位数目比例之间发生差异，即一个政党所得到的席位数目比例大于它所得到的选票数目比例(“超额获得席位”)，而另一个政党所获得的席位数目比例低于它所得到的选票(“超额损失席位”)

在这种制度下，如果能巧妙地分配选票，重划选区，将严重影响选举结果。例：1969年，我国大选，联盟政府只得全部选票的48.6%，却占去63.5%的席位。

一 比例代表制

将全国划分为一个或多位选区，每个选区选出若干代表，当选席位根据选票分布的情况来分配，每一政党所得到的席位数目，相等於它在选民中所获得的支持。

例：某选区有五席

	得票	巴仙率	结果
甲党	:60,000	60%	3席
乙党	:20,000	20%	1席
丙党	:20,000	20%	1席

缺点：计算法复杂。

缺点：有促使政党繁衍的作用，造成选票的分散，较难产生一个多数派。

优点：在“超额获得席位”和“超额损失席位”方面所造成的差异幅度较小，因此比较诚实地反映选民的意愿。

缺点：不符合民主的要求，一位候选人由於得到超过半数的选民支持而当选，变成令处於少数派地位的选民得

不到自己的代表人，其意见也就无法表达。

一个问题：像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国家，如果采用“比例代表制”，会不会比较好？

选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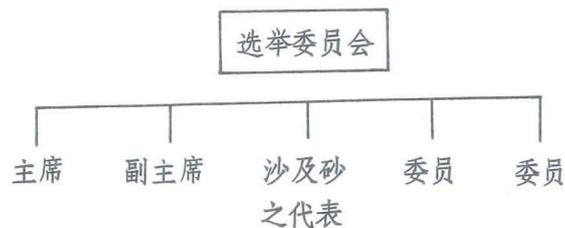
1. 选举委员会之成立

根据宪法第114条，我国必须设立一个独立性的选举委员会，以确保选举的公正。该委员会之委员为内阁所推荐，应由最高元首委任，成员为：

任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顾及确保选举委员会能获得公众人士信任之重要性。

为了确保「选委」的独立性—不受「行政」权之干涉，任何委员皆不可被免职，除非：

- 年龄满65岁
- 涉身於公众事业或担任其他受薪职位
- 成为上、下议员或州议员
- 宣告破产



为了方便委员会之工作，另设有一秘书之职，负责行之工作。

2. 选举委员会之职权

根据宪法第113条，「选委」之职务为：

- * 选区划分应定期检讨。
- * 选民手册之准备与修订。
- * 选举之举行（下议院及各州立法议会之选举）。

3. 选举委员会之独立性

宪法规定：最高元首在委

任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有受到侵蚀吗？

- 1962—「1962年宪法（修正）法令」，将「选委」的划分选区的权力，移交到立法机关—国会，而国会却是由执政党所控制的。
- 1964—卫生部长先宣佈新加坡公民不可参加马来半岛之竞选，「选委」过后才做出类似之通告。
- 1986年—「选委」修改选举规则，提高按柜

金，国会议员从 \$1,000 提高至 \$5,000，州议员从 \$500 提高至 \$3,000。可是早先数个月，国阵领袖早已公开谈论这 \$5,000 及 \$3,000 的事情。

1986—副首相嘉化巴宣布竞选之时间被减至一星期，也宣布参加竞选之手续将被简化。之后，1981年选举规则所规定的至少7天提名时间及至少14天竞选时间，果然被分别缩短为4天及7天。

选区划分

1. 选区划分之重要性：

选区划分结构影响政治代表权争取公平的选区划分，即是维护民主民权原则。

2. 宪法根据：

(1) 宪法第46条规定，国会下议院必须由177名民选议员组成，计13州169名，吉隆坡联邦直辖区7名，纳闽联邦直辖区1名。

(2) 根据宪法第113条规定，选举委员会必须在八年至十年内重新划分国州选区。

(3) 宪法第116及117条及宪法第13附录规定国州选区分配的数目及划分原则。

(4) 宪法第13附录第2项规定，选举委员会依据

第116条及117条检讨重划选区时必须尽可能顾及下列原则：

(a) 为使全部选民皆有适当之利便往投票，选区之划分必须不超越州界，且必须顾及州选区越过联邦选区界域所造成之不便；

(b) 在选区内设立必要之登记与投票设施方面，必须顾及行政上之利便；

(c) 州内每一选区之选民人数必须大致上相等，除非，由於顾及和乡区选民联系之不易以及乡区选区之其他不便，而必须对该类选区之面积，采取权衡之方式处理。

(d) 必须顾及随着修改选区所造成之不便，及顾及保持地方性之联系。

3. 选区划分引起的争论

3.1 国、州选区选民人数悬殊。

3.1.1 例子说明

国会选区	选民人数
槟 甲抛巴民	27,216
丹 绒	59,142
森 日叻务	24,989
芙蓉	56,959

州议席	选民人数
槟榔东加尔区	7079
彭家兰哥打区	22642
柏拉务	5718
万 茂	19707

例子：(1) △ 1983年选区重划下，槟州增加了2个国会选区：

地区	选民百份比	原有席位	增加席位	结 论
威省	45%	5	1	对槟岛选民
槟岛	55%	4	1	不公平

△ 在威省，这多增加的一区国选区，划在那里呢？

地区	选民人数	增加席位	结果
马打古晋	5 万		选民人数
大山脚	5 万		保持
巴东埔	3万2千(马来选民)	新选区	选民人数各下降
甲抛巴底	3万2千集中的地点	划在这儿	至2万7千

(2)△1983年选区重划下，雪州增加了3个国会选区：

- (a)士拉央区：一分为二
- (b)八打灵(10万)+莎亚南()+巴生港口区(6万)+附近地区：重组成5个选区(选民4万—6万7千)
- (c)瓜雪(3万8千—马来

选区)：重划后选民下降至3万
(d)莎白安南(3万)、丹绒加弄区(3万)：选

民人数相对少，面积小，原应重组，但却原封不封。

△雪州国州选区重划后：

地区	选民百分比	同享	结论
西北区	14%(马来选区)	三国九州	巴生河各选民政
巴生河谷	40%(非马来选区)	三国九州	治代表权被侵蚀

3.2各州之国会选区分配额不公平 西马国会选区各州分配

州	州选民占西马百分比(1982年)	1974年划分分配		按1982年各州选民比例分配席数	1983年宪法修正案国会选区分配	
		席数	百分比		席数	百分比
玻璃市	1.52%	2	1.75%	2	2	1.52%
吉打	10.39%	13	11.4%	14	14	10.6%
吉兰丹	8.0%	12	10.5%	11	13	9.9%
丁加奴	4.64%	7	6.1%	6	8	6.1%
檳城	8.90%	9	7.9%	12	11	8.3%
吡叻	16.28%	21	18.4%	21-22	23	17.4%
彭亨	6.25%	8	7.0%	8	10	7.6%
雪兰莪	12.43%	11	99.7%	16	14	10.6%
直辖区	7.80%	5	4.4%	10	7	5.3%
森美兰	5.02%	6	5.3%	7	7	5.3%
马六甲	4.21%	4	3.5%	5.6	5	3.8%
柔佛	14.54%	16	14.0%	19	18	13.6%
总数	521333名选民	114		132	132	

3.3选区划分界线的人为偏差：
例子：

(一)檳州的新国州选区：
檳州新增加的两个国会选区，一个分配给威省(原有五区)，一个在檳岛(原

有四区)，这种分配法对选民占檳州五十五巴仙的檳岛是显然不公平的。

威省人口集中在北海，大山脚一带，原有的两个国会选区都是选民人数庞大的巨型选区，但是选举委员会

却决定把新选区划在马来选民集中的威省北部，肯定为檳州马来选民带多一个马来国会选区和(至少)两个马来州选区，也造成了原有选民少的选区选民数更少(巴东埔与甲抛巴底由三万二千选民降

至二万七千名)，而原有选民五万多的马打古晋和大山脚选区仍维持约五万选民，在檳岛方面，虽然增多了一个国会选区，原有近六万选民的丹绒区界线原封不动，只有五万二千选民的马来国会选区浮罗山背却减至只有三万八千名。

在州选区方面，增加了六席州选区后，原有选民一万多的（马来）州选区（如笨那牙、本南地等区）选民数皆有减少，而选民多达二万的甘榜哥南，彭加兰哥打界线却原封不动。

（二）雪州巴生河谷选民政治代表权被侵蚀：

雪州分到三个新国会选区，选举委员会把士拉央区一分为二，把选民十万余的八打灵，莎亚南和选民数六万余的巴生港口区加上附近地区重组成为五个选民数介於四万到六万七千的选区，但是选民数仅三万余，面积也小的莎白安南，丹绒加弄区界线却原封不动，而选民数仅有三万八千的马来选区瓜雪却进一步减少到只有三万名，州议席选民悬殊的情况比七四年的划分更严重，也是全西马选民数悬殊最为严重的一州。

一九七四年雪州选区重划时，最具争论性的地方就是在马来选民集中的雪州，西北区划出了三国九州的马来选区，这些「特殊」区选民人数少，面积也小，雪北的非马来裔选区乌雪面积比

这三个「特殊区」都大，选民数也多三十巴仙以上，在新选区划分下，选民共只占雪州十四巴仙的这三个雪州西北区与选民共只占雪州四十巴仙的巴生河谷选民享有同样的三国九州的政治代表权。

选举委员会必须全面地修订雪州的国州选区界线，把一些选民数太小的选区合并起来，才能确保雪州的选民享有平等的政治代表权。

（三）全国十五华团反对选区划分意见书。

不以种族问题作为理由提六项原则要求选举委员会遵循：

（一）国会选区界线不能跨越州界，州选区界线亦不能跨越国会选区界线。

（二）各选区内必须有充份的行政系统：

（三）同一个州内的选区选民人数应该大致相等；

（四）选区面积的大小应该给予适当的比重；

（五）在选区界线重划时尽量不要更动原有的选区界线，以免引起选民的混乱；

（六）在划分选区界线时避免影响地方上传统上的联系。

5. 政党/国会议员最重要的工作：

要求恢复 1957 年宪法第 1164 条选区划分选民差距巴仙率的条例。

6. 公民应尽之责任：

选区重新划分每八年才进

行一次，也即是说每八年你才能正式提出反对意见。

这期间你能做些什么？

公民组织应发挥功能，推动民主民权教育运动，研究选区划分之深远影响；协助申请公民权；推动登记为选民之运动，为下一回选区重划时提反对意见作好准备。

你知道吗？

一百位选民提呈之意见才被视为合格之意见。1984 年向选举委员会提呈之 218 份意见书中，有 86 份为不合格者。

大选到了!

- (1) 宣传
- (2) 投票
- (3) 运送投票箱至计票站!
- (4) 计票
- (5) 成绩揭晓后……

△以议会为政治中心的代议制已成为近代民主制的模范形式，所以对一般的民主制度国家来说，国会议员的选举是最重要的选举，其方法和程序的设计也最为完备和紧密。

选民登记

- △凡符合选举第119条之公民必须在选民名册上进行登记方能成为合格选民，有投票权力。
- △西马华裔合格选民约有230万名，但只有190万名已登记为选民。
- △选民登记运动反应欠佳，反对党认为原因是：
 - (1) 登记工作为时太短，一年只有43天，而且在周日只开放2½小时。
 - (2) 负责登记工作人员态度不够积极。
 - (3) 选举委员会宣传工作做得不够，欲登记者往往不清楚何时登记？及如何登记？

利诱、恐吓及滥用国会公款

△国会已解散，任何候选人不得利用本身执政者的便利进行竞选工作。

△选举规则禁止以发展计划、拨款、礼申、贷款及奖学金等利诱选民。

△陈志勤医生说：1964年大选，东姑向政府请假6个月，并辞卸首相职以方便为联盟党展开宣传工作。这样廉洁的榜样值得学习！

按柜金

△大幅度提高按柜金：
国会议席 \$1,000 (1982) → \$5,000 (1986)
州议席 \$500 (1982) → \$3,000 (1986)

△按柜金的规定应以不会阻挠人民参加竞选，但又防止不认真的儿戏竞选为标准。

△你认为应是多少才合理？

竞选时间

△大幅度缩减从提名至投票的天数：

14天 (1982年) → 7天 (1986年)

△竞选宣传时间过短促：政党没有充份时间向选民宣传该党的政纲，选民无法全面了解各政党的政策。

△你会怎样投下你手中的一票呢？

群众大会

△一种最廉宜、最直接及收效很大的宣传活动。

△1978年前，各政党都利

用它向人民表达他们的政治目标。

△1978年，政府下令禁止召开，主要理由是马共周年纪念，恐怕会招致我国的动荡及不安。

△反对党时常指责执政党领袖利用种种职权上的方便，在全国各地召开变相的群众大会。

大众传播媒介

△大众传播媒介，包括官方电视台，电台及报章，应给予各候选人相同的机会发表其竞选言论。

△大马广播电视台、新闻局及其他政府机构部门都是公共财产，应避免被任何政党或利益团体利用。

你了解三权分立吗？

你应享有的 基本人权是：

1. 人身自由权
2. 免于奴役权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法律诉讼权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
6. 宗教信仰自由权
7. 受教育的权利
8. 其他

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政府可以立法剥夺你几乎所有的**基本人权**。请看下列宪法条文：

宪法 149 条

在这条款下，请注意，国会法令可超越宪法，法律就算与宪法条文有所冲突，或是超越了国会的立法权限，也是有效。

宪法 150 条

如果最高元首认为有严重的紧急状态存在致使联邦或其他部份地区之安全，或经济生活受威胁第 150 条授权他颁布紧急状态。

怎样保护 你的基本人权？

最起码的做法是先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

你享有宗教 信仰自由吗？

你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没有任何人能强迫你

- ★ 接受任何一种宗教教育
- ★ 参与任何一种宗教仪式
- ★ 信奉任何宗教

你如果不超过十八岁，你的

宗教信仰是由你父母亲或保管人所决定，如果有人强迫你接受任何宗教，那是违反宪法的。

宪法第 12 (4) 条文制定
△ 你可向回教徒传播其他宗教吗？

不可以。

△ 回教徒可以向你传播回教吗？

可以

你了解 1984 年印刷及 出版法令吗？

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限制报章及其他期刊物的言论自由。请注意：

- ★ 国内出版的刊物（包括日报、周报、月刊），每年必须向内政部申请出版执照（KDN）
- ★ 部长有绝对的权力去决

定是否要发出或取消某个刊物的执照，无人能挑战此决定。

- ★ 触犯此法令的人，可被罚款最高 \$ 20,000 或坐牢 3 年。
- ★ 如果部长取消 KDN 的申请，他可以不必提供任何理由。

你了解 OSA 的内容吗？

OSA 修正法令是在 1987 年正月一日生效。

OSA 怎样剥夺你的民主权利？

- ★ 剥夺你的言论自由
- ★ 你无法知道真相
- ★ 你不敢知道真相
- ★ 你不能自由谈论一切跟官方有关的资料。

在这法令下

- ★ 如果你提供或拥有机密文件、情报、资料，就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须坐牢至少一年。
- ★ 如果你知道某人拥有机密文件、情报、资料，但你知情不报，也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须坐牢至少一年。
- ★ 部长一旦决定有关文件的资料是“机密”的，法官无权推翻之。
- ★ 被告是先被假定有罪，

他有义务去向法庭证明自己的无辜。

你了解 1971 年大专法令吗？

这法令怎样约束我国大专学生？

- ★ 不可以在校外展开或参与任何活动
 - ★ 不可以超过五名学生在校园内集会。
 - ★ 不可以印刷或发行，或分发任何文件。
 - ★ 不可以邀请校园外之人士作讲演。
 - ★ 不可以……
 - 只有事先获得有关当局的书面批准，大专学生才可以进行上述活动。
- 为什么要反对 1971 年大专法令？

这个法令剥夺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 结社自由
- ★ 集会自由
- ★ 学术自由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尽然。

请看看必需（保安案件）修正条例（ESCAR）1975 这条法令掠夺了一个人的基本权利——

- a) 他没有公平审讯的权利；
- b) 他没有保释的权利；
- c) 他没有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 d) 他所面对的处罚是强制性的，包括死刑。

请看“世界人权宣言”是怎么说的：

“受提控者，在未公审及被判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并且在审判时，给他一切保障”

（第 11 条(1)）

集会与结社自由

宪法第 10 条赋予人民集会的自由与结社的权利。但它也同时规定：国会可立法限制这些权利。

请看以下的实例——

1. 警察法令（1967）
2. 刑事法典
3. 社团法令（1966）
4. 职工会法令（1959）
5. 大专学院法令（1971）
6. 公共秩序（保卫）法令（1958）

集会自由

问：什么是集会？

任何三人以上的聚集便是集会

（警察法令第 27 条 5）

(6)项)

问：什么是合法的公众集会？

只要事先获得警区主任的批准的公众集会(或会议、游行)便是合法的公众集会

如果警区主任认为有关集会(会议或游行)不会带来保安问题或干扰公众安宁,那么,他就必须发出集会准证。不过,他有权基于任何理由拒绝或取消该准证。(警令第27条2项)

问：什么是非法集会？

有三种非法集会

- (一)没有准证的任何集会、会议或游行。
- (二)已有准证后被取消的任何集会、会议或游行。
- (三)任何违反准证规定条件的集会、会议和游行。

问：三人以上的集会，就算非法吗？

不一定。非法集会必须包含两点：

- (1)集会是在会众场合举行；
- (2)警方已发函命令解散而集会的人违令。

问：什么是公众场合？

包括大道、街道、公路、桥、广场、小巷、胡同、小巷、马径(小路)

同、小巷、马径(小路)、小径、游行场所、码头、实堤、船头、公园或空地、戏场、任何公共娱乐场地及普通出入处其入门须缴费或公众可进入。

(诠释法令第3条)

集会者注意

- (1) 警方可阻止上述三种非法集会，会议或游行。
- (2) 警方可下令解散。
- (3) 警方下令解散后，集会者必须解散，不然则算犯法。

我国发生过那些集会事件

- (1) 洪美凤奸杀案的街头集会
- (2) 反毒集会游行
- (3) 1987年6月17日城行动党员要求降低选民年龄(通报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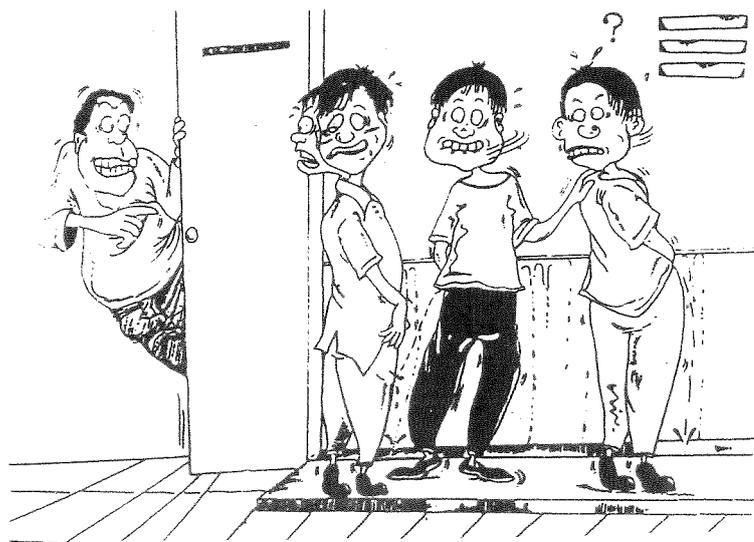
警方可用武力对付集会的人吗？

- (1) 警方可用适度且必要的武力制止有关集会者、
- (2) 适度且必要的武力是依据个别情况而定,如果警方采用过度且不必要的武力,警方人员可受法律制裁。
- (3) 如果在应用有关武力时导致任何伤损或人命的伤亡或财物的损坏,警方人员将不受到刑法或民事的对付。(刑事法典第84条)

结社自由

(1) 何谓结社？

结社即是包括任何俱乐部、群体、合伙或七人以上的结群,不论其本意或宗旨,不管是暂时或永久,但不包括以下



* 三人以上的集会，就算犯法吗？

类群：

1. 任何有关公司法令下注册的公司；
2. 任何法令下组成的社群或结社；
3. 任何有关职工会下注册的工会；
4. 任何其宗旨为经营合法生意的公司，协会，合股生意；
5. 任何法令下注册的合作社。
6. 任何与学校注册有关法令下的组织或学会
7. 任何与学校有关法令下注册的学校，董事会及家教协会。

(2) 社团分为几类？

社团法令除对联谊社团与政党作出诠释外，对其他社团则没有给予诠释，换言之，其他社团即被归纳在结社的定义下。

(3) 如何成立社团？

社团法令规定凡结社须向社团注册局注册。

(4) 社团法令对结社的管制如何？

1. 凡社团除了结社定义外的团体，必须向社团注册局注册。

2. 法令赋予有关部长及注册官管制和监督注册社团。

3. 联谊社团和其他社团

受到不同的管制。

(5) 社团法令是否是唯一管制结社自由的法令？

不是，除了社团法令外，限制结社自由的法令尚有多种例如：职工会法令，大专学院法令等，不同法令有着其限制结社自由的功用，各有目的和对象。

结社自由是我国公民的权利，任何团体拥有7名或以上的成员，必须在1966年社团法令下，注册成为社团。

“结社自由” 可有限制？

有的。政府可以在公众安宁与国家安全的理由下，阻止任何社团的设立。

部长若认为某个社团被利用进行有损、不适合本邦保安、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利益，他有权宣布这社团（或分团）为非法。

一旦遭宣布，这社团不可以申请注册。

已经注册之社团， 可能被取消吗？

可能。

在履行会务或活动时，注册社团要确保它们是符合、有助于，和依附联邦宪法

及州宪法的，而且如果它们侵犯，贬低或妨碍这些宪法的一些规定，如……

- 回教为本邦的宗教
- 国语为官方语文
- 马来人和东马土著的地位
- 或其他民族权益

那么，注册官在给予该社团机会解释之后，有权取消其注册。此外，任何官员若在真诚以不疏忽的情况下执行法令下的职权，他是不能被提控的。

人人生而自由

问：我有绝对的个人自由吗？

答：没有。当你在行使个人自由时，你有义务在行动中向他人负责，其中包括维持社会安宁。

问：我国有歧视现象吗？

答：在不同程度上，我国存在着歧视现象，宪法里虽列出九大基本自由，但并非每一个在大马生活的人都享有同等的待遇。

例如：—

- (1) 公民与非公民的不同地位
- (2) 土著与非土著的不同地位
- (3) 少数民族语文所面对的不公平待遇

内部安全法令

问：这法令怎样剥夺基本人权？

答：(一)如果内政部长确认某人的行动会危害到国家安全，他可以在没有审讯下，扣留某人不超过两年，并可以在限期间再延长不超过两年的扣留。也就是说某人可能遭受无限期的扣留。

(第8(1)条)

(二)没有拘捕令，警官也可拘捕及扣留他相信已触犯ISA的人士。

(第73(1)条)

(三)遭拘捕者可被捕留不超过6年

问：ISA怎样被滥用？

答：ISA的本意是预防及镇压用非法手段推翻政权的人士。但是，由于ISA的本质是违反民主原则和程序的，因此它往往可被用来对付不同政见者，学生及教师等。



人民曾经采取之 民主行动

前言：当你的民主权益被侵蚀，基本人权被剥夺时，你应该怎么做？在我国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我国人民可以

采取各种不同的合法民主行动，捍卫或争取本身的权益。这一部份的资料展出我国人民过去争取民主权

益过程中，曾经采取过的运动形式，以供参考。

我国人民曾采取的民主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1. 寄信、打電報及寄明信片
2. 簽名運動
3. 進行實况調查和作出報告
4. 糾察、和平示威、請願，靜坐、絕食，禱告會
5. 提呈備忘錄
6. 舉辦研討會 / 講座 / 座談會
7. 召開記者招待會及發文告
8. 法律行動
9. 出版宣傳品
10. 進行公共辯論，制作社會輿論

1. 寄信、打电报及寄明信片：

针对某一种事或某一课题，个人或团体以寄信、寄明信片或打电报的方式，致给有关的首长、部长、代议士等，表达自己的立场、看法和申诉。

（实例：沈启忠事件、三M问题）

2. 签名运动：

针对某一问题或一事件，向群众发动签名运动，主要的目的是广泛争取群众的支持，以便向有关当局表达广大群众的意愿，以期纠正偏差或达到某种程度的改革目的。

（实例：反对官方机密法令）

3. 进行实况调查和作出报告

针对某个问题或某个事件，进行实况调查研究，然后写成报告，让人们了解有关问题或有关事件的前因后果，并可作为某种行动的论据。

（实例：红泥山埋毒事件，反对内部安全法令）

4. 纠察、和平示威、请愿、静坐、绝食、祷告会

在公共的场合，结合群体的力量，集体表达对

某个事件或某些问题的看法与要求，通过这种公开的方式，直接面对群众，以期唤起人民对有关事件或问题的关注，并加入行动者的行列，形成一股舆论和行动的力量，促使有关当局修改或取消原有的计划，使其决策更能符合一般民众的意愿。

（实例：红泥山埋毒事件，抗议南北大道过路费）

5. 提呈备忘录

针对一事件，向有关当局提呈备忘录，是维护民主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它透过文字有效地表达反对和建设性的具体意见，以促请有关当局加以考虑。

（实例：国家文化备忘录）

6. 举办研讨会／讲座／座谈会

针对某一事件或某一课题，邀请对有关方面有深入认识的人士作专题演讲，进行分析讨论，让社会人士对有关事或问题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实例：南北大道讲座）

7. 召开记者招待会及发文告

针对某一事件或课题，召集大众传播媒介人士

，发表文告声明，或作出某种澄清，以表明本身的立场，让人们了解有关问题或事件。

8. 法律行动

通过法律途径争取权益，即将有关的事件或问题带到法庭解决，由法官裁决。

（实例：独立大学官司诉讼案，

9. 出版宣传品

出版宣传品是民权运动中进行群众宣传运动的有力工具，这些年来，民间团体所出版的宣传品如手册、传单，不计其数，其他如录影带，录音带的方式也有出现。

10. 进行公共辩论，制作社会舆论

在报章、杂志或其他大众媒介上写文章或发文告，激发公众人士对该项问题之关注，以达到纠正视听、制造舆论压力之目的。

（实例：两党制问题



这里， 是我的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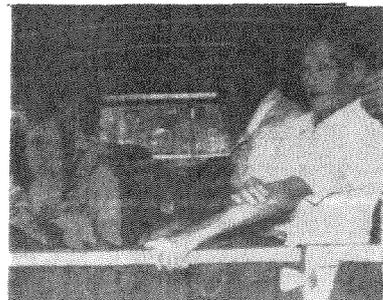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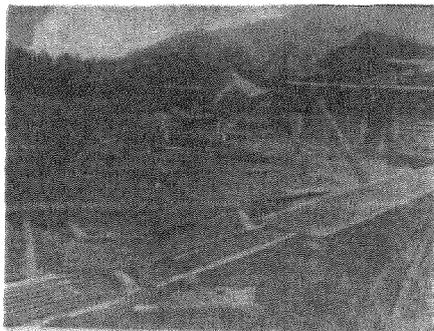
对天德园一万二千位居民来说，他们要捍卫他们流血流汗世代经营和栖身的家园，虽然，这块土地是发展商在数十年前租给他们的。

发展商有权发展他们的土地，但这五百二十户人家的损失应得到合理的赔偿，他们的家园应重新得到安顿。在这些问题获得解决之前强行摧毁农民的家园是必须受到谴责的。政府应有责任协助解决这个问题，不应狭隘地视为私人争端。

我国幅员广大，穷苦人民却没有居住的地方，这是很具讽刺性的事情。但这种事件偏偏层出不穷。例如首都黑风洞甘榜拉沙马那再也有十一户非法居民被迫迁（第二张图），但获分配的地点是个垃圾场，他们只好示威抗议。

同样的，对甘榜敦依斯迈十户居民来说，到县署前的和平纠察（第一张图），无非也只是要求有个安居之所。

基于人道立场，政府、社会人士应协助他们重建家园。



反辐射抗毒·绝不妥



(1) 1984年，甲板居民组织抗毒委员会，反对亚洲稀土公司欲在甲板埋毒。反对的理由是埋毒将影响居民的健康。但吡叻州政府硬指甲板是适合的埋毒地点。

(2) 本地、外国的专家和团体纷纷发表对甲板埋毒的看法，有者证实埋毒将使居民受害而工厂的辐射将使居民患肝癌，降低小孩白血球含量等后果，抗毒委员会要求政府关闭亚洲稀土公司。

(3) 为了保障居民及他们下一代的健康生存环境，甲板居民联合万里望的升旗山、拿乞、红泥山新村进行和平示威、请愿，并聘请律师诉诸法律解决。

捍卫人类生命安全生存的权利，不独发生在我国的甲板，也发生在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反核反污染、反滥砍、滥伐……生命是最宝贵的，请问，有什么理由要我们人类来面对这样的威胁呢？



协

《亚洲稀土藏毒事件》





保卫 三保山

- (1) 1983年，与六甲州政府希望见到三保山被发展为屋业与商业用途，爆发了民间团体保卫三保山的剧烈运动。因为，三保山被认为是华族历史、文化的圣地，也是华族与我国历史发展不可分割的见证。
- (2) 行动党在保山运动中出尽全力，挽救保山行、发动三十万人签名运动。教总陆庭谕老师和社民党范俊登也展开抗议行动。
- (3) 经过磋商，马六甲州首长终于同意交由华团进行美化三保山的工作，而放弃了发展的计划。

美化是一项建设的工作，也是对待破坏的最好答复。在这个事件中，保卫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的发挥，并取得最后的胜利。



反对 “综合学校”

“综合学校”以种族团结为幌子，以变质国民型小学为实，这步棋，是要消灭华小，可以接受吗？

1985年，教育部长宣布“综合学校”计划，马上引起董总、教总和其他团体的剧烈反应。在这事件中，檳城甲抛峇底华小二千人的群众大会，董教总举办“综合学校研讨会”最为引人注目。

上图为“综合学校研讨会”反对“综合学校”计划。下图为董教总代表与教育部长会谈“综合学校”。

这些行动背后，是坚强的“保卫华教，捍卫基本人权”信仰。



拯救沈启忠 反内安法令



(以下为丹斯里陈志勤的文章摘录)

沈启忠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控拥有一枝短枪及数发实弹。他在罪成后，得面对唯一的刑罚死刑。他向最高法庭提出上诉，结果最高法庭保持高庭的判决。这意味着他已无法通过法律途径以求得免一死。他通过宽赦局向最高元首恳求宽赦，结果宽赦局拒绝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人民并未给予机会或时间研讨该内安法令修正案的真正用意。这一点，我身在国会时曾一再提出。在大多数时候，国会在通过与民众生命有关的立法时，本国人民竟茫然不知。只有当他们的家人遭残酷无情的立法所害时，他们始了解及该法律的真正用意（沈启忠的家属即是个例子）。（1985·8·21 南洋商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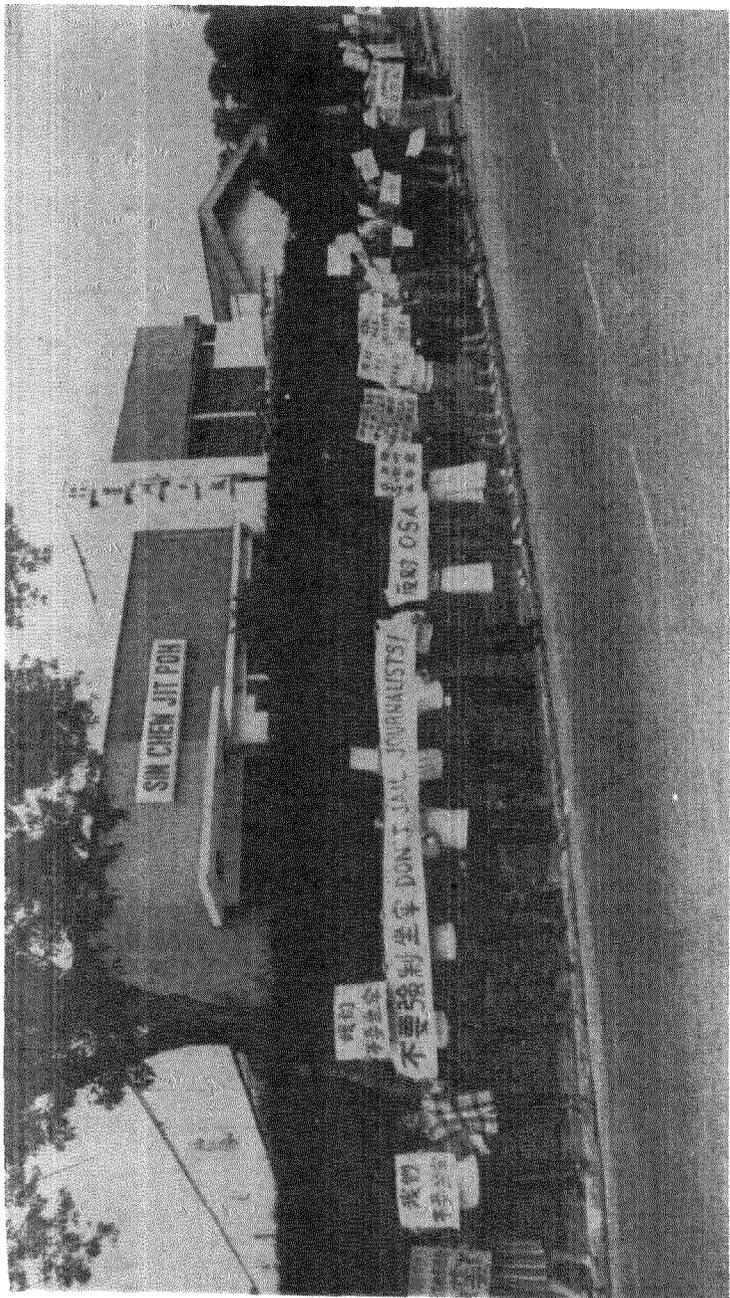
《合作社存款人示威》还我血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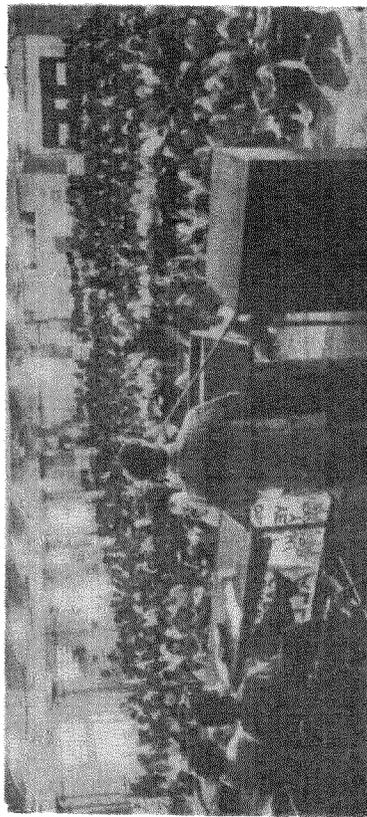
合作社存款人的示威行动，代表着老百姓反抗被剥削和被欺诈。

有五十八万八千名存款人把他们的血汗钱存入我国廿四间华资合作社，这些款项高达十余亿元。合作社运作不良内幕重重，事件暴发后，数十万计的家庭扼腕叹气。这个社会有太多的不平，示威是大家的民主权利。





<p>我們不要坐牢</p> <p>言辯民陣</p>	<p>KAJI SEMULA</p> <p>AKTA RAHSIA RASMI</p> <p>பத்திரிகையாளர்களைச் சிறையிலே சாள்ளாதே!</p> <p>DON'T JAIL</p> <p>JOURNALISTS!</p>	<p>NOT</p> <p>CAMPAIGN '86</p>
---------------------------	--	---------------------------------------



CAMPAIGN '86

RAJIV

KAJI SEMULA
AKTA RAHSIA RASMI

பத்திரிகையாளர்களைச்
சிறையில் தள்ளாதே!

DON'T JAIL
JOURNALISTS!

《反官法机密修正法案》

官方機密法令

我們不要坐

我們不要坐牢

- (1) “机密”两字，没有明确的定义，它涉及的范围，既深且广，几乎包罗了任何政府部门内的任何文件和讯息，以及事与物。所有的人都将受到影响，特别是新闻工作者，人民代议士，和一切不同意政府政策的异议分子，他们不能把政府部门中的不寻常现象揭发出来，他们只能作哑巴。
- (2) 这个法案修正的结果，规定最少一年的强制坐牢刑罚，也不能以罚款取代。
- (3) 反对“修正法案”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它侵蚀了法官所拥有的司法权利，影响了三权分立的司法独立。该项立法已剥夺了法官按案情轻重下判的司法斟酌权。这将使到老百姓质疑当政者遵循民主政治的诚意。

我們不要坐牢







《抗议以色列总统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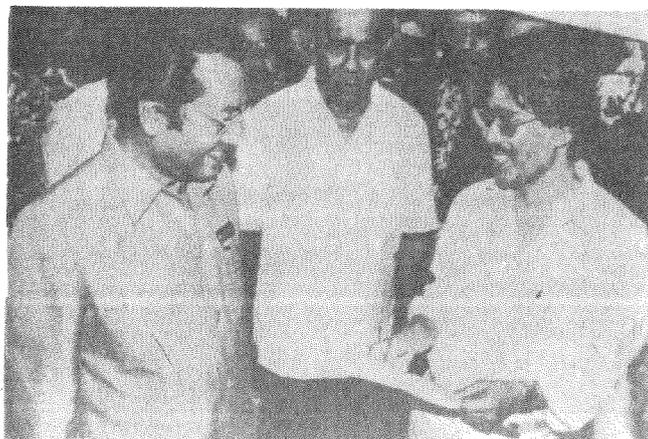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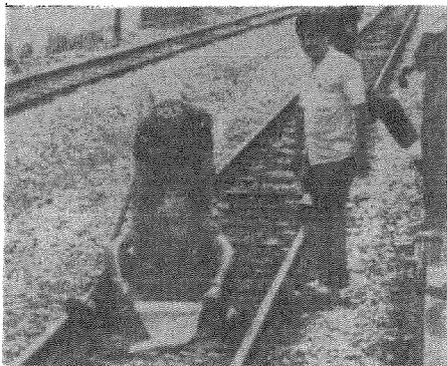
乌士曼·阿旺的担忧

1986年11月中旬，以色列总统访新，大马人民情绪高涨，爱国诗人乌士曼阿旺带头组成“人民行动委员会”发动系列抗议行动。

乌士曼阿旺接受访问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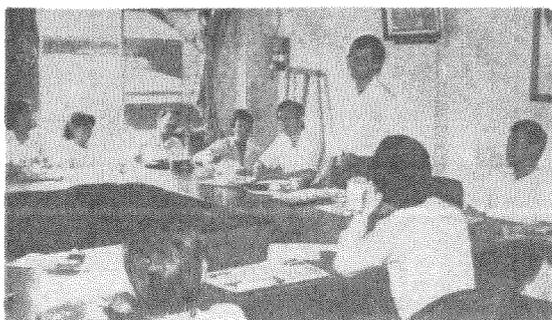
“我们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就象联合国大会承认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真理的人士指出的那样，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它鼓吹‘犹太人有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并把他们赶出巴勒斯坦的权利’。四十年来，他们一直栖身在难民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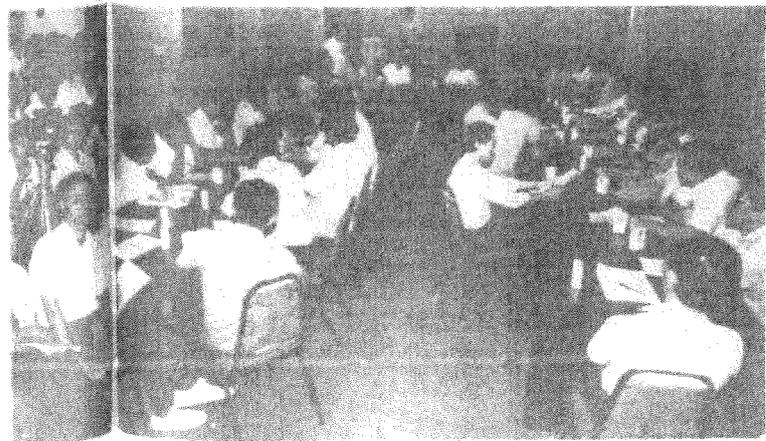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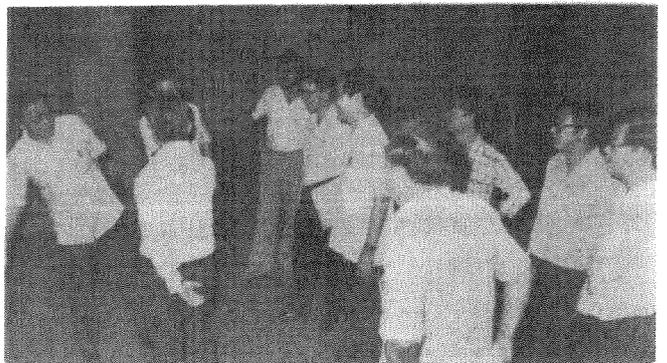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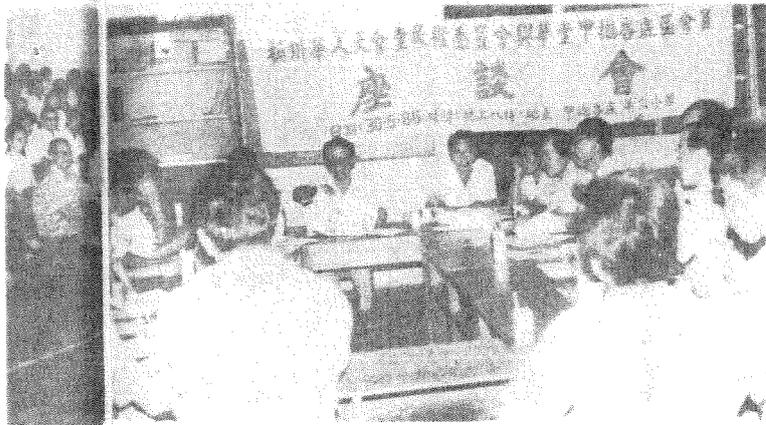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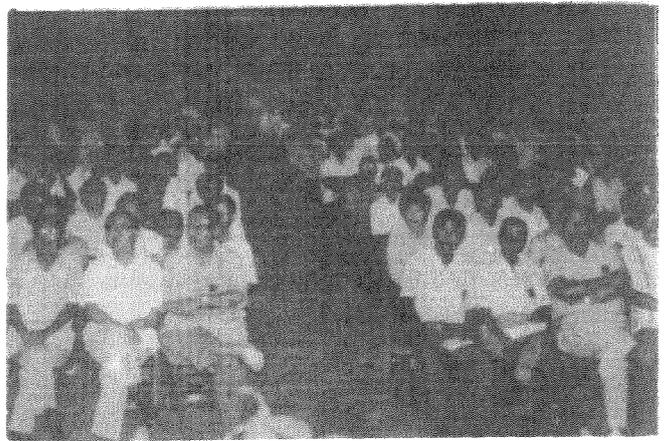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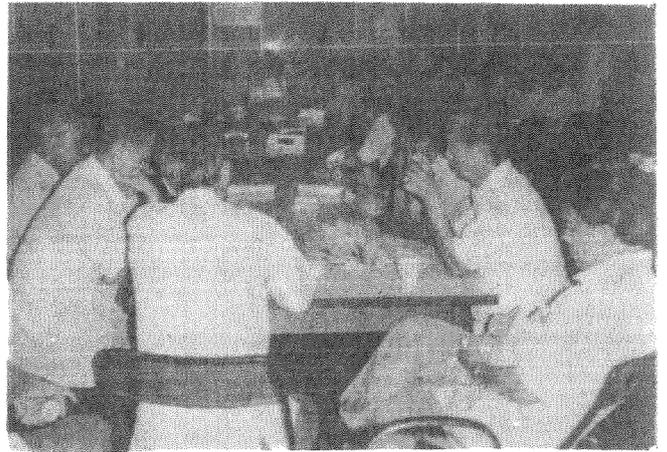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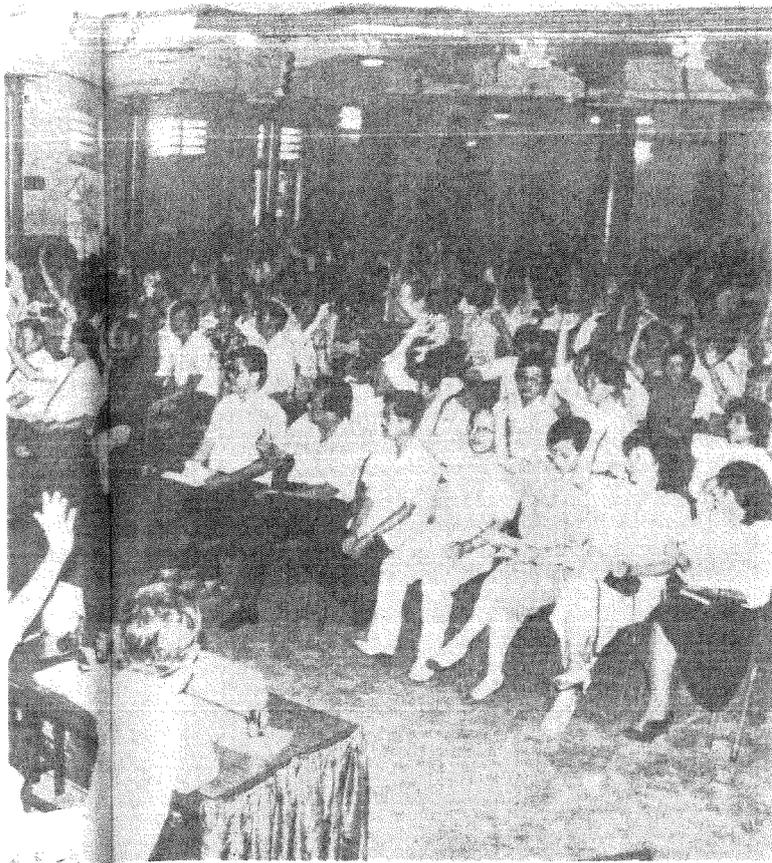
“以色列总统赫尔措格对新加坡的访问，它反映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策略，他们在国际上日益孤立，为了向世人证明他们不孤立，他们安排了这项访问。新加坡是亚洲唯一愿意公开欢迎他们的国家。菲律宾政府最后一分钟取消了赫尔措格的访问。……”



开展民权运动

- ① 1985年1月，“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成立。成立的目标是贯彻“1985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 ② “1985年华团宣言”第一阶段有九大目标，其中第一大目标是“废除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反对土著利益至上的经济政策。”
- ③ 在委员会的推动下，各地纷纷成立州级性的民权委员会，并展开各地的民权大会或座谈会，如到居銮、新山、芙蓉、威北甲抛峇底、麻坡等地。民权委员会曾和各政党对话，以促进沟通 and 了解。
- ④ 民权运动是当前世界性的政治潮流，是我国华裔民族自救及各族人民反对极权政治高举的希望火炬，民权运动的成功，有赖于每一位公民法权意识的觉醒。





台湾党外 群众运动

台湾近年来的政治发展颇引人注目，由党外人士所发起的群众运动对执政党造成非常大的冲击。他们通过静坐、示威、游行、大集会等形式制造压力，以迫使执政当局考虑取消实施了38年的“戒严法”要求组新政党以伸张民权。

台湾的党外群众运动在某个程度上催化了台湾民主政治的向前发展，如执政党宣布取消戒严法、开放党禁、开放报禁等措施。这无疑是人民的胜利，是民主的胜利。



马可斯

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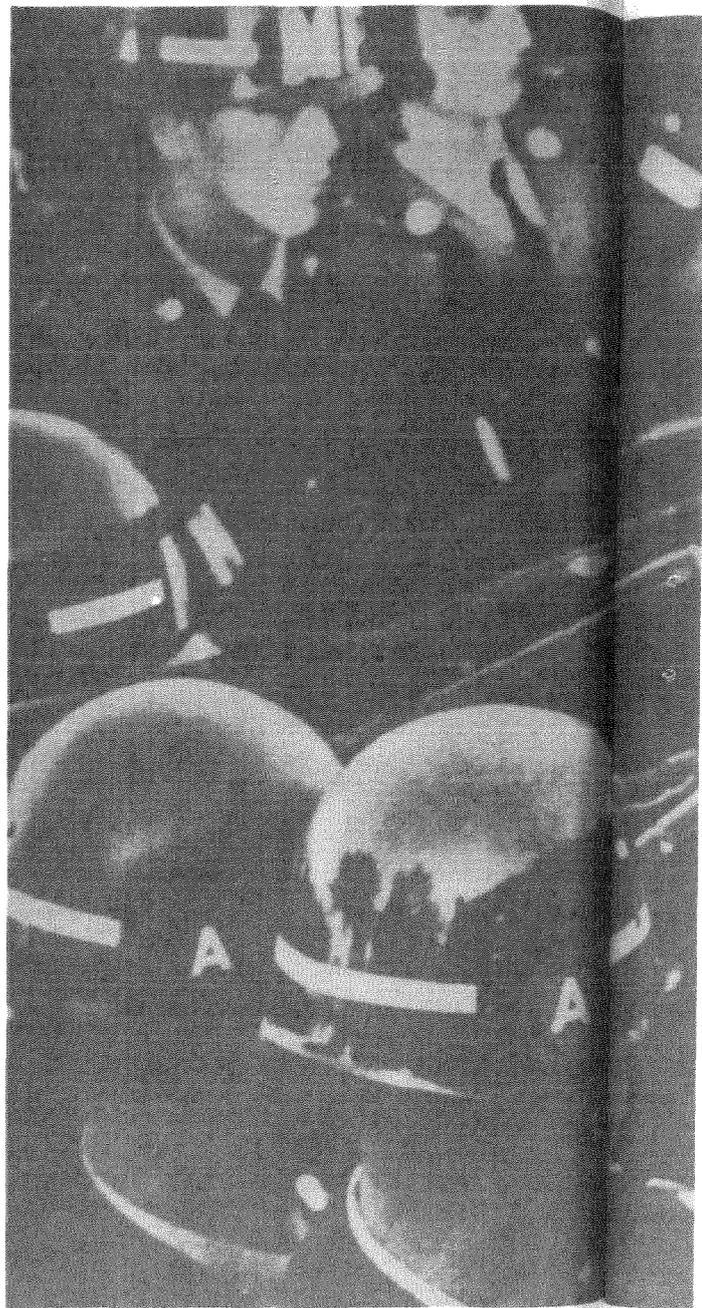
菲律宾柯拉松政府的上台，象征人民力量的抬头。人民力量推翻马可斯政权这一件事，对亚洲国家民主政治的发展，有相当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柯拉松的胜利，马可斯的流亡，证明了：人民是不可能永远被压制的！



鲜花插在枪口上

1960年代，美国的反战情绪非常强烈，美国公民怀疑他们的国家派出大量的美军到越南，用最新式的武器去轰炸北越，甚至不人道地杀害越南平民。到底为了什么？而且耗费大量的金钱和生命。美国人开始怀疑美军在越南是为谁而战？反战情绪非常强烈，示威抗议行动层出不穷，反战歌曲也盛行一时。美国肯特州立大学发生的一次反战示威受到军警的镇压，学生把鲜花插在镇暴队的枪杆上，这算是一种最和平的抗议吧？





我有一个梦

马丁路德金



美国林肯总统在1863年签署《解放黑奴宣言》，可是黑人并没有真正解开不公平的枷锁，未从社会和经济的压迫之下脱身而取得自由。直到1960年代，马丁路德金为黑人民权运动引路，通过教会和民间团体，以和平游行、和平抗议和法律程序向种族歧视政策宣战。

1963年，《解放黑奴宣言》发表后的一百周年，20万黑人和白人参加马丁路德金所发起的声势浩大的游行：“迈向华盛顿”，争取自由和平等。20万名群众聚集在林肯纪念堂和华盛顿纪念碑间的广场上，聆听金氏的演说：“我有一个梦”。

“……我们到这神圣的地方来，是为了要提醒美国：目前是万分紧急的时期。现在不是侈谈冷静或以渐进改革为麻醉剂的时候。现在是实现民主诺言的时候；现在是从种族隔离的黑暗荒谷中走上种族平等的阳光普照大道的时候，现在是使我们国家从种族不平等的沼泽拔足到博爱的坚固岩石上来的时候。

……

我有一个梦，我梦想有一天这个国家能够站立起来，实现她信条的真谛：一切人生来就是平等的。



南非黑人的 希望

她自称是“典型的乡村姑娘”，南非黑人却把她当作是希望的象征，温妮·曼黛拉（WINNIE MANDELA）因为挑战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自1962年以来，长期被“隔离”。南非政府禁止她参与社会活动，禁止她接触大众传播媒介，企图完全封锁她的言论。但是，她始终没有颓丧，没有放弃她崇高的奋斗，因为他坚信：反种族隔离的努力最终将会成功。

心中的怒火烧在车上

人与人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是对人类尊严的莫大凌辱。南非黑人在种族隔离政策之下，长期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包括投票权受限制、强迫劳工、经济、社会与教育领域中机会不均等。忍让是有限度的，受压迫者的愤怒，就象熊熊烈火，随时会烧毁压迫者。

南非杜图（TUTU）大主教是反种族隔离政策的领袖，一直坚强不屈地反抗压迫者，为争取人类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解决，永不休战。他一再强调：上帝的子民必须获得自由。1984年他获取诺贝尔和平奖。



反核子武器 和平大游行

有人说，这个世界若是经过一场核子大战，地球就没有人湮了。核子武器的危害性由此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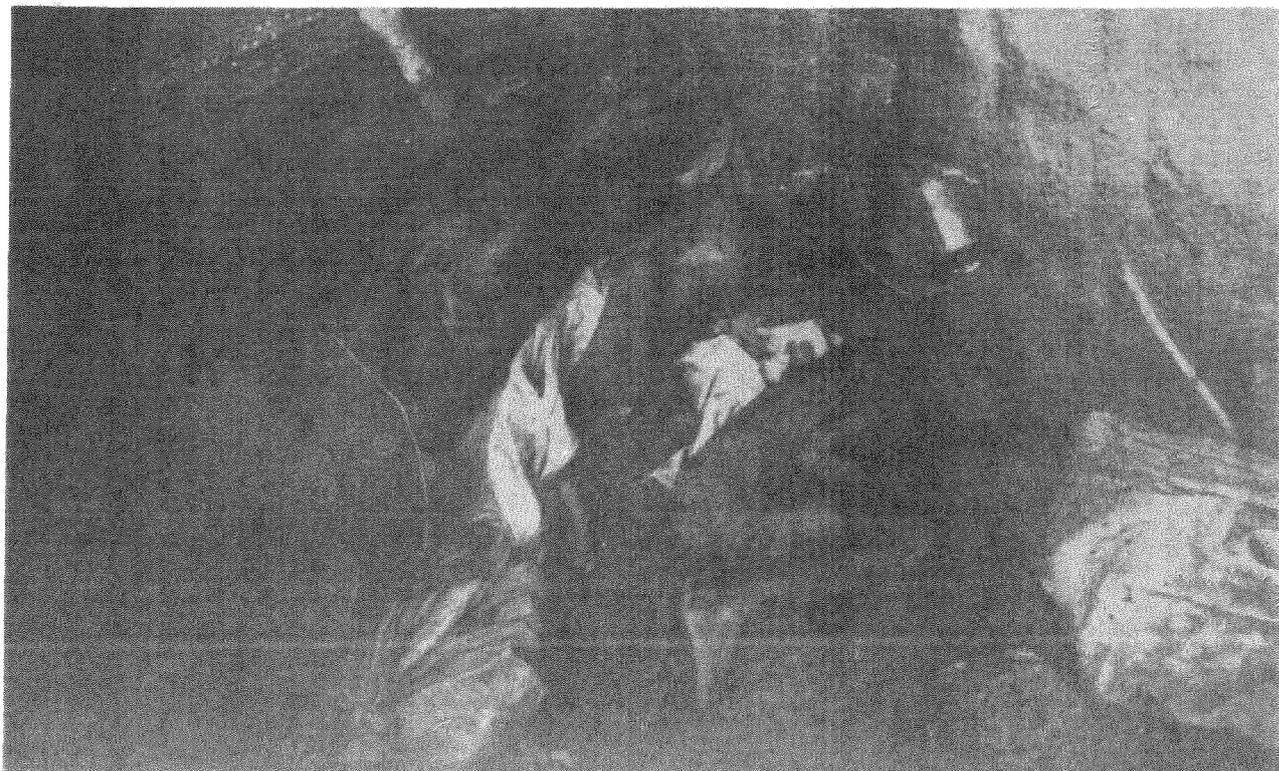
美国一批热爱和平的公民，通过和平游行的方式进行反核子武器运动。游行队伍从美国西南部的洛杉矶出发，徒步八个半月，经过美国十多州。最后到达华盛顿特区，并在目的地举行一个大型的聚会和宗教仪式。



紫色的手



非洲的苏丹 (SUDAN) 发生内战，敌对双方都封锁平民的食物供应。因此，在苏丹南方战祸蔓延的地区，因政治目的所造成的饥馑愈来愈普遍，这是极不人道的。这是因为叛军阻止食物送达南方几个政府军驻扎的大城。依照国际红十字会的估计，有上百万的苏丹人会死于饥饿。营养不良的儿童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只有那些手被染成紫色的儿童（如图），才获许在国际红十字会营民营领取食物。



不要弹药！ 我们需要粮食

天灾和人祸交替为患，使非洲一些国家连年发生饥荒，饿殍遍野，这无异是现代人类文明的一大耻辱。根据联合国负责非洲紧急赈济活动事务所的报告书指出，饥荒现象之所以挥不去，除了严重的干旱之外，战争是关键因素。战争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经济和农业活动遭受破坏。因此，在救济非洲饥民的同时，非洲国家的战乱也必须设法解决。饥民要的是粮食，不是弹药。

投票

行使你神圣的民主权利

每一位年满廿一岁的公民，应该出来投票。
投票的目的，在於选出你们心目中的代议士，这些代议士将代表你在国家的各个机关里执行他们的任务，以治理国家，服务人民。如果他们做事的时候没有根据你和大多数老百姓的意见，你下次一定不选他。

你，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请行使你手中神圣的民主权利——投票。



民權與憲法

·楊培根·

民權

民權，就是每一個國家的人民，在各個領域中，所享有的民主權利。也就是說，民權是人民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教育方面所應享有的民主權利。這當然包括了基本人權。舉例說，在文化教育方面，大家享有的民權包括自由使用、教授和學習自己的語文的權利；在經濟方面，漁民應有把執照轉讓給繼承人的權利；在文化方面，各民族應有保存和發揚多元文化的權利；在社會方面，人民有不受非法移民干擾的權利；在政治方面，我們有維護法治，維護基本人權和請求當權者實踐法治的權利。

爲什麼要談民權

自我國獨立以來，尤其是從七十年代開始，以「土著」爲中心的種族主義，就象一只現代科學幻想片中的怪物，到處橫行，無孔不入，不斷地侵蝕着其他族群的民主權利。它也象絲蚕吃桑葉一樣，逐步地把民權蚕食掉。

要如何抗拒種族主義的進襲呢？全國的華團代表，集思廣義，寫出了「華團宣言」再通過「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採本溯源，終於發覺到，要抗拒「土著至上」的種族主義，只有通過維護憲法，尊崇法治的「國家原則」去爭取民權。換句話說，我們必須高舉民權的大旗，來反擊種族主義這頭怪物。

憲法—國家大法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基本大法，也就是國家最高的法律，一切其他法律，如國會法令，縣議會或市議會的條例都必須從屬於憲法。如果其他法律不符合憲法，就屬無效。

舉例說：縣議會「廣告條規」

规定招牌须写爪夷文，但是宪法已明文授权国会规定罗马字体（即A B C的英文字体）为官方字体，而并没有规定爪夷文为官方字体，只是不禁止爪夷文的使用。显然，「广告条规」强制市民采用爪夷文来书写国语是违反宪法和「国语法令」而无效的。

民權與憲法的關係

民权和宪法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一谈到宪法，大家就会联想到人民的民主权利。其实，一位邹文海教授曾在他一本书《比较宪法》中说过：「宪法实质的意义，殆皆以规范政府为目的……事实上，每一部宪法都规定人民权利之为国家保护的對象。……人权所以会受到侵犯，多数由政治权力所引起。」

「……宪法既以保障人权及规定政府权力应用方式为目的，故皆以限制政府为对象。……（为）使宪法不至随政治权力的意思而改变，由是设计一种相当困难的修宪程序，使宪法能超于政府之外。……」

我国的宪法也不例外。在宪法保障下，我国各民族享有民权和基本人权。以基本人权来说，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集合和结社自由，都列明在宪法的第二篇。宪法共有十四篇章，而人权却列在第二篇，从这里可以看出，人权在宪法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们享有的民权或人权是绝对的。换句话说，我国宪法保障下的民权是有局限的，举例说，言论自由，就有很多限制，这里暂且不谈。

憲法被修改 民權受侵蝕

由于我国的执政党，在国会中占有绝大多数的席位，所以他们要修改宪法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修改宪法，只要有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员赞同就行了，而执政党所拥的国会议席却远远的超过了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席。

在这种执政党掌握绝对权力的情况下，我国的宪法，常被修改。根据统计，自1957年制订宪法以来，直到1977年，宪法被修改了17次；到了1983年，宪法被修改了25次。换句话说，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宪法被修改了至少25次之多。

难怪总理马哈迪医生，在他的「马来人的困境」那本书中（英文版第11面）说：

“那些修正宪法的（草率）方式，以及次数之多，还有那些修正宪法时所提出的脆弱理由，已使到我国的最高法律（宪法）沦为一张废纸。”

憲法應否加以修改

一般而言，修改宪法，如果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愿，那是无可非议的。其实，就在1957年我国刚要独立前，官方所发表的一份“白皮书”也说过，“宪法的更改，应该尽可能符合整体人民的愿望。”

同年（1957）7月，在当时的联邦立法院中，在辩论新宪法时，马华议员意见分歧。议员杨世谋攻击这宪法把公民分为两个等级，待遇有差别，认为那将是很大的危险，却遭到其他议员，如梁宇皋、朱运兴、翁毓麟等的围攻。巫统议员当时一言不发，袖手旁观。不过，东姑出来说了一句话：“将来宪法可以更改，以顾全各种族的利

益。”

我们应该了解到，我国的宪法，是我国社会的历史产物。它是我国各族群间的一份庄严的默契，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达致的协议。如果要修改宪法的话，所作的修改，应增强民权。在没有得到各族群的同意下，不应该随意削减任何族群的民主权利。

修改宪法的實例

现在看看当政者如何修改宪法

(1) 有位公务员马汉星被政府解雇，他不服而把官司打到伦敦枢密院去。枢密院判决：政府解雇马汉星的公务员职位是无效的，政府因此败诉。结果，政府随即通过一项修正法令，修改有关的宪法条文《第135(2)条》。

(2) 还有一宗因政府败诉而导致宪法受到修正的判例。那是一宗1977年的联邦法院案件。案情是这样的：有一位刑事扣留犯，因不满被政府扣留两年而向「咨询局」提出抗议。根据原有的宪法条文，「咨询局」必须在三个月内向元首提出建议，是否应该继续扣留他。但是，「咨询局」却过了三个月后才向政府提出建议，继续扣留他。联邦法院因而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扣留他是非法的，因为这已抵触了有关的宪法条文(第151条)。

然而，这案件审结后不久，政府就修改宪法，使到「咨询局」在三个月过后才提出建议，也算合法。

(3) 有时，国会也可通过法令，授权部长制订一些条例来「修改」宪法。如在1964年，国会通过了「1964年紧急(必需权力)

法令」，授权元首制订任何紧急条例，以维护公安、国防及公共秩序。现已有判例确认，这些条例，即使抵触宪法，也属合法而超越宪法。

更严重的是，这些条例都是由部长或行政首长所制订的。这等于说，部长或行政首长，拥有绝大的权力，可以制订条例使它凌驾于宪法，而削弱我们的民主权利。

(4) 在1981年政府通过一次宪法修正法令，授权元首，在任何时候，认为有某些事件会发生而产生危险，他就可以宣布紧急状态。要注意的是，当时我国并不存在着任何外来的威胁，国内也没有新的叛乱，根本就没有必要草率地通过这项威胁民权的法律。

更甚的是，这修正法令还剥夺了法官的裁决权，因为这项条款还规定「元首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不得在任何法院，以任何理由，受挑战或质询。」「第150(8)(a)条」

同时，还规定：法院无权处理或判决……有关的宣布(指紧急状态)是否有效「第150(8)(b)条」。这等于说，法官在这种情况下，是无能为力的，只能任由掌握行政大权的政府为所欲为。这完全不象是奉行议会民主制度国家所应享有的绝对权力。

(5) 在1983年，同一项条款(第150条)又受到了更严厉的修正(注：这法案，因当时发生修宪危机，而未被通过，但仍可证明滥用权力修宪的情形)。建议中的修正条款规定：只要总理(注：不再是元首了)认为紧急状态存在，他就可要求元首宣布实施紧急状态

同时也规定：如果总理认为可能发生某些事件，使内安、国家经济或公共秩序受到威胁，他可以要求元首宣布紧急状态；即使那些事件还没有发生，也可宣布紧急状态。

修正条款又规定，总理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不得在任何法院，以任何理由，提出挑战或质询。国会也不需要批准这类紧急状态的宣布。换句话说，总理似乎成了「太上皇」，他凌驾于法庭，凌驾于国会。他一个人，决定一切。司法完全没有权力审查总理在这方面的行政决策。三权分立，这民主的基石，已经完全消失了。我国要走的似乎是「三权合一」的独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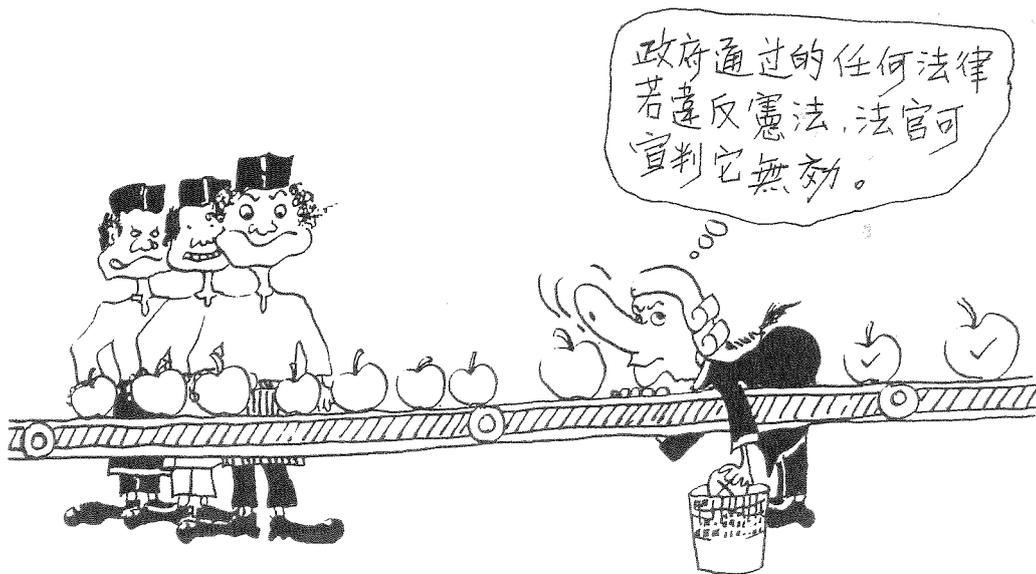
这项修正条款，幸好因宪制危机而未被通过。不然，有朝一日，可能会被将来的总理利用来宣布紧急状态，过后野心勃勃地以“太上皇”自居。这对民主权利是一种莫大的威胁。

如何防止民權再受侵蝕
要保卫民权，就得维护宪法，

实行民主法治。要怎样维护宪法呢？从上面的修宪实例，可以看出，要维护宪法，就得阻止当政者草率地、随心所欲地进行修改宪法。因为肆意地修改宪法，就会逐步地导致民主权利的丧失。

当政者为什么能随心所欲地修改宪法呢？那是因为他们在国内占据了绝大多数的议席，远远超过了全体议席的三分之二（1982年的大选中，总共有154议席，国阵就占了132席，等于总议席的五分之四以上）。要阻止执政党随意修宪，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就必须削减他们在来届大选中的议席，使其议席减到少过三分之二（现在划分过的选区共有177个，反对党必须争取到59个以上的席位）。这样，他们就不会有足够的国会议员来进行修宪。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箝制当政者，使他们不至于一直向独裁、专制的道路滑下来。这也对健全我国的民主制度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各族群的合法民主权利能得到保障。

(23.5.1986)



珍重吧！

· 陳志勤醫生

大馬的國會民主

国民醒觉运动於七月十四日举行了国会民主对话会。该组织拟举行一系列关心社会对话会，此次的对话会已是第三回。它於一九八三年度的常年晚宴上，开始举行这类关心社会对话会。

在此之前举行的两项对话会所讨论的课题分别为贪污及贫穷，出席人士相当踊跃。这一次的第三回合对话会涉及的课题为国会民主，在吉隆坡美轮酒店举行，邀请吡叻州苏丹主持开幕。

据我所知，对话会在最后一分钟出现意想不到的阻碍，使它几乎开不成，还好的是，问题終於获得解决，对话会在未遇到任何阻碍下依原订计划召开。

吡叻州苏丹在为对话会主持开幕仪式时说，作为政府的立法机构，国会的地位是超越行政部门的。他在结束语中强调，他的到来为对话会主持开幕，並不意味着他支持主办当局的任何看法或理想。

国民醒觉运动主席赞得拉姆查法在其长篇演词中，对我国国会程序的越来越不受重视，行政部门的权力的不断获加强这两个事实感遗憾，这种情况随着每一届大选的告终而加剧，他因而担心政府会彻底滥用其手上所握有的绝对权利。

行政部權力大

他说，我国的民主政治制度仍然是棵脆弱的树，我们从未让它坚实地扎根於大馬的土地上。他指出这样的一个事实：某些劳工法，社团法令、大学及学院法令与法律界法令似将使整个民主政制所需的监督及控制制度无从发挥作用，政府很有效地通过这些法令控制人民，使他们无从全面介入民主程序。我国报章受到政府所牵制，无法畅所欲言，任何人若敢发表不满之情，须面对巨大的风险，除非他的这么

作是事先获得权力当局所默许的。行政部门的控制一切，使现有政治精英份子得以长久握有政权。他宣称行政部门所集中於一身的权利太大了，这有时导致滥用权力及随意行使权威的弊病。赞得拉博士说，国民醒觉运动希望社会人士，政党、工会、行动组织等能采取一致的行动，唤起人民关注他们的权益与职责。

出席上述对话会的团体共有十六个，计有：

- (一)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
- (二)律师公会。
- (三)大马职工总会。
- (四)人力发展局。
- (五)公务文员职工总会。
- (六)雪兰莪大学毕业生协会。
- (七)全国回教学生协会。
- (八)礼会主义人民党。
- (九)礼会主义民主行动党。
- (十)民主行动党。
- (十一)民政党。
- (十二)回教党。
- (十三)沙巴团结党。
- (十四)全国新闻从业员职工会。
- (十五)大马礼会科学协会。
- (十六)国民醒觉运动。

律師公會的建議

当大会开始展开辩论时，首先发言的团体为律师公会，它的发言人为T·汤姆斯，它的前任主席G·T·S·司徒也与会。律师公会不愧是个精晓法律的团体，它的发言人在演讲中谈及政府的三个臂膀，其一为以最高元首为首的行政部门（其中最高元首是在首相及内阁的咨询下执行职务）；其二为负责立法工作的国会；其三为司法部门（以两个高庭及最高法院握有最大的权力。

律师公会评击政府在立法时，总是仓促行事。在重要法案提呈予

国会辩论之前，国会议员及人民未获给予促够的时间对它加以研审一番。此外，溯及法有逐渐增加的趋势，这是种滥用权力，对人民不公平的作法，尤其是当其用意乃在于使某种局面失去其合法性时。

律师公会也建议在下列诸方面采取革新行动，其中包括：(一)削弱党鞭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的国阵国会议员受到严厉的控制，敢于在发言时拒遵指示的议员将会面对麻烦；(二)部长须承担更大的责任。自独立以来，我国仅发生两宗部长辞职事件，即英仄阿都阿兹在农业部长任内被调往卫生部时自动辞职，以及教育部长因仄阿都拉曼达立在与D.R. 辛尼华沙甘打官司失败后辞职。(三)政府在宪法修正案于国会提出之前，须给予卅天的通知。上述修正建议首先由林苍佑医生提出，当时他还是国会反对党议员，有关修正建议结果以遭否决收场。(四)改变议席的比重，以求在乡区及城市议席之间取得更佳平衡。一些民主国家确有要求国会里乡区及城市议席保持在一定的比重，但在大马，两方面的差距太大了。(五)削减受委为上议员的数目，目前的情况是：如果我们展开民意调查，则将会发现国人中绝大多数会指出我们的上议员除了自己外，并未代表任何人。许多人会表明乐于见到上议院议员皆是民选的。(六)要求国会议员更成熟及负责任。(七)委任一个国会民间冤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行政部门的偏差行为。(八)通过皇家委员会调查重大事件，政府则应接受它所提出的建议。(九)电视台应全面报道国会会议过程，英国及新加坡方面已作到这一点。

林吉祥引起激辯

出席该对话会的民主行动党代表为其秘书长林吉祥、巴都及陈胜

尧医生。林吉祥是国会反对党领袖，他在发言时涉及国会滥用职权事，其中的著例为拒绝设立皇家委员会以调查土著金融丑闻。林吉祥在会上预告大家，他在国会七月开会时，会就国会民主问题提出动议。当国会于七月十五日开会时，林氏确有机会提出有关国会民主问题的动议，结果在国会里引起激烈的辩论。如果版位允许的话，我将会详谈此事。

國陣成員反應冷淡

民政党是出席该对话会的唯一国阵成员党。对话会的主办当局当然有邀请其他国阵成员党参加，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都置之不理，这是可悲的，因通过出席该对话会，各造可聚首一堂就诸如贪污及贫穷等课题交换建设性意见，在野的各政党与组成政府的各政党之间可在诸多领域持有一致的看法。民政党此次是首次出席国民醒觉运动所举办的对话会，它的代表团由中委黄枝木率领。更难能可贵的是，黄氏选择以马来语发言，结果表现得不错。他说，民政党非常关心不负责任的政治投机份子存在於我国政坛，他们利用敏感课题（尤其是与种族、文化与宗教有关者）以达致他们的政治目地。

婦女組織放棄發言

当轮到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发言时，该会竟然决定放弃抒发意见的机会，这一点令我感到失望。的确，该会此次乃首次出席由国民醒觉运动主办的对话会，但它没有理由拒绝出来抒发些支持妇解的意见。难怪男性沙文主义者在面对妇女时，态度仍然能保持嚣张。下一次，我希望他们会有更好的表现，会以嘹亮的声音勇敢发言，为大马妇女运动请命。

与会的公务文员职工总会、大

马职工总会及全国新闻从业员职工会皆是代表工人的团体，基於此，它们自然对政府贬语多多，公务文员职总最近寻求与政府就加薪事达致合理的协议，结果未能偿所愿，此事他们记忆犹新，因此，其代表在发言时斥责政府未公平对待他们。大马职总谈及工会法，指它乃旨在约束及摧毁工运，在上述三个工会中，以全国新闻从业员最敢讲话。它强调指出政府对我国报业自由所施加的管制，並披露它也就此问题向政府提呈了备忘录。

社会主义民主党促请政府设立一个皇家委员会，以检讨我国国会之程序，使国会民主更能与人民的需要合拍。该党的代表为其组织秘书因仄阿布沙玛马吉及秘书长范俊登。其他与会的反对党尚有大马社会主义大民党及回教党，两者皆指斥政府管制反对党的活动，我对大马全国回教学生协会的与会感欣慰，它的出席这项对话会，显示有些大马学生是不会为大学及学院法令所屈服的，他们准备挺身而出争取本身的权益与特权。

發動自由正義運動

对话会采纳了两项议决案，除了民政党、沙巴团结党及律师公会外，与会团体皆在议决案上签字。上述三个团体虽同意该会所达致的观点，但却基於各种技术性原因而未签字，在该两项议决案上签字的十三个团体也发动了「自由及正义运动」。这是个非正式，无特定会所的运动，国民醒觉运动将负责组织工作。此外，雪兰莪大学毕业生协会会长古鲁米星，大马社会主义人民党秘书长阿都卡林及回教党的苏基拉迪夫中选为咨询小组的成员，任期一年。

令我感欣慰的是，国民醒觉运动到目前为止已三度举办关心社会

对话会，以讨论与国家利益有关的重大课题。是的，各个州的州议会及国会本身即能作为讨论这类课题的论坛。但正如大家所熟知的，议会里的这类辩论会的参与者皆各怀私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於大肆党同伐异，气氛常呈紧张，发言者往往不惜胡乱指斥对方。国民醒觉运动所主办的关心社会对话会则不然，它的与会者中的确会有一些是怀有私心而来的，但他们在批评政府时，总是懂得有所约束。起码，整个过程中并未出现退席抗议事件。

讨论会允许发言人更畅所欲言，大家也都保持更高度的理智。关于我国的国会民主，无庸质疑的是，大马是第三世界国家群中实施国家民主政制的国家之一，一直都未将其宪法修改，以容许右倾或左倾极权的出现。我们仍然定时举行大体而言尚谈得上公正的大选，大多数人的意愿有获遵守。在东合国家群中，我们并非象泰国、印尼及菲律宾那样是在军事政权的统治下，也不像新加坡那样执政党囊括国会的所有议席（这种局面至上届大选时即被打破）。但尽管如此，勿庸质疑的是，我国的一些法律对国会民主是极不利的。其中之一为严厉的内部安全法令，该法令授权政府非基於某人犯了某种过错而扣留他，而是基於他将会犯上什么过错。这

种防范性扣留法令对国家有害无益，偏偏它却出现在统治者自称是民主主义者的家。我们的国阵政府对此压制性立法引以为荣，不时将它派上用场。此外，另有其他限制报业自由及工运的立法。

我欲引述某位国会议员的意见，作为本文的结束语。这位议员在一本於一九七〇年出版的著作中写道：「国会会议是种令人感到愉快的正式场合，它让议员大人们有机会表达心声，他们的谈话且会获引述，但会议对政府的行动方向却全然无有影响。一般人感觉是：不管国会有没有开会，政府亦会如常地执行其工作，会议的召开，只不过是为了应多余的民主程序所提出的要求。它的主要价值是让政府有个炫耀实力的机会，政府一而再地利用这个机会於修改宪法。政府太常於修改宪法，它在这么做时所表现的态度以及所提出的浅陋理由，使这个国家的至高无上的法律沦为形同一堆废纸。」

上述谈话引述自「马来人的困境」一书，作者在出版此书时，已遭巫统所开除，但今天却已贵为巫统主席及我国首相。他当时所写的一切今天仍是事实，其实，情况已变本加厉，个中原因极简单，即现政府已较一九七〇年者来得更强大。珍重吧，大马的国会民主。

《南洋商报·1985年8月28日》

大馬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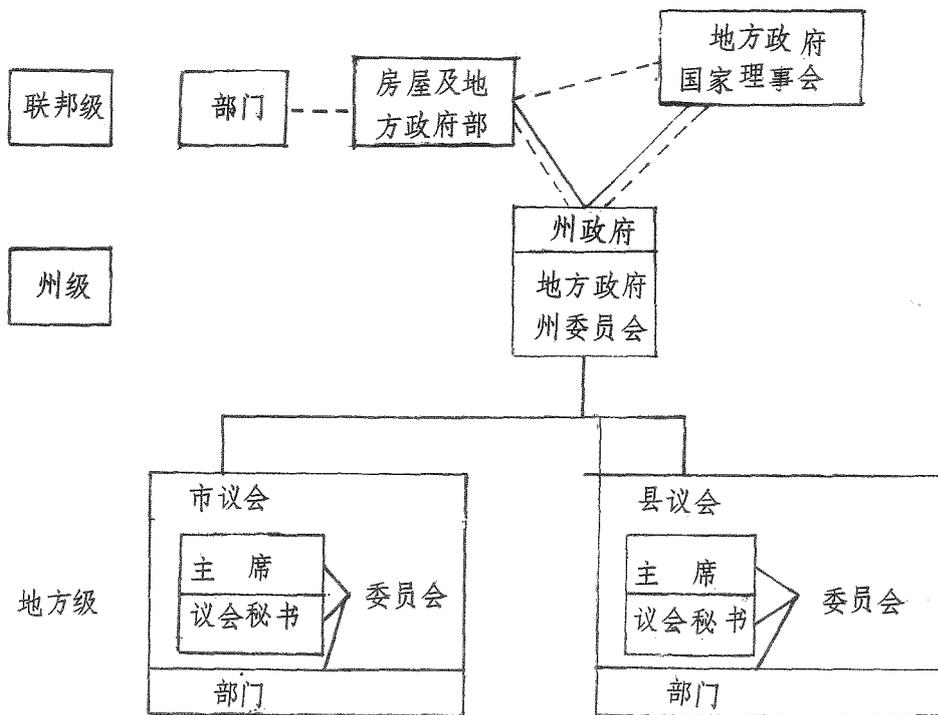
民主，地方選舉

在联邦法令所赋予的地位下，大馬地方政府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在大馬的政府结构中需要有一定的地位。根据联邦宪法第二表第四项，联邦直辖区以外的地方政府，隶

属州管辖。因而，所有联邦直辖区以外的地方当局，各州政府对其拥有专有管辖权。

目前，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如下：

圖（一）：地方政府組織結構



图例

----- '咨询及协调线'

————— 权限及管制

及公眾參與的問題

地方政府 根据联邦宪法第九五(A)国家理事 条文，地方政府国家理事会 (NCLG) 是地方政府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决定对联邦及州政府都具有约束力。

值得一提的是，地方政府是大马联邦级政府的第三联系机构。

过去，马来半岛共有三百七十四地方当局，目前只有九十一个。这是联邦政府通过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后，地方当局进行重组的结果。经重组后，目前的地方当局计有十五个市议会，七十四个县议会，以及一个市政局（吉隆坡）。三百七十四地方当局中，大部份合并组成县议会或市议会。

县及市议会的行政人员是一名主席及多名议员。由於县议会与县长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几乎所有县长都受委为县议会主席。市议会方面，主席一般是从民事服务人员中挑选委任。虽然如此，有时首席部长本身也兼任市议会主席。在这种情况下，市议会须有一名署理主席。以往，这种首长集全於一身的现象，並未完全为有关议会所接受。不过，州政府本身具有前后决定权。

目前，当国内的地方政府正进行改组的同时，西马地方政府运作皇家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积极地处理了有关地方政府民主问题的争论论点（注一）。有关大马政府民主的论点，是以「一个民主、适当的地方政府重组，不仅可为当地谋福利，同时，除了维持及维护地方级的民主制度外，也加强国家团结。」（注二）事实为基础。

虽然如此，这股辩论压力並不被接受，而地方级民主目标的重要性，也被降低。随著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生效后，所有议员由个别州政府任命，而我国地方政府中具选任意义的民主，也宣告死亡。

当时，公众反对废除地方选举及使地方级的民主自此无疾而终。这些反对之声，报章都有进行报导。民主行动党一名党员指出：「这实在令人感到悲哀。应该恢复地方政府选举，这样，真正民选的代表才可对影响纳税人的事务作出决定。」（注三）星报社论说：「……尽管我们倡导民主，制造地方政府官员之举，是种不民主措施，现在及将来，人民批评这种不民主之声将不断。」（注四）

十一年了，地方政府选举仍未

恢复。重新举行地方选举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尤有进者，持最乐观看法人士也不得不承认，当地方政府选举废除时，事实上也是最终的结果。

尽管如此，舆论对地方选举的看法，丝毫未改。巴生河流域一名作者最近进行的调查显示，大部份受访者，即七十五巴仙人士认为，地方会议员应通过民主程序、即地方选举选出。这可从图表一窥见一斑。

在州政府委任议员制度下，有关公民已被剥夺了挑选及选举本身的代表作为地方议会领袖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民众直接参与地方事务的机会，也大大减少。尤有进者，由於议员是由州政府委任，他们与其照顾当地人民的需要，是倾向于附和他们的政治主子的需要。事实上，他们是在受委任、而不是通过选举程序情况下出任议员，因此，可以预料到，他们是效忠州政府，而不是忠于人民。如

圖表 (一)

地方議會議員選拔方式 (民衆)

区域 遴选形式	八打灵再也 %	巴生 %	巴生港口 %	总数 %
1. 委任	2.4	30.7	8.0	21.7 (65)
2. 选举	71.3	69.3	88.0	75.0 (225)
3. 委任及民选	2.0	0.0	1.3	1.4 (4)
4. 不知道	2.7	0.0	2.7	2.0 (6)

从八打灵再也至巴生港口，大部份受访者（八打灵再也71.3%、巴生69.3%、巴生港口88.0%）表达了他们希望能选举各自地区的地方议会代表的意愿。

自从地方政府选举废除以来，我国便一直保留及继续采用以委任方式选拔地方议员的制度。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第十条文便规定这种措施，而州政府也指导委任议员人选事务。在理论上，这项条文允许在人民之间，包括政府官员进行广泛遴选人选。该法令也规定了委任议员的条件和任期。但是，在实践上，虽然该条文清楚列明委任议员的的原则，大多数州政府是根据本身的偏好来诠释有关法令。公众普遍上接受屬於基层政治人物的委任议员。

是之故，公众参与地方事务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剥夺。

事实显示，普遍上，实践民主及参与地方政府事务的实质並不大。在整个联邦结构上，地方政府本身的地位太小。有关方面很少进行强调地方当局的重要性及功用的工作，而地方政府也並未获得充足资金及有获得支持的结构，来扮演它们作为政府第三联系者的应有角色。

注一：一九七〇年吉隆坡政府印刷局出版，西马地方当局运作皇家调查委员会报告书。

注二：出处同上。

注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英文亦果报。

注四：参阅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英文星报。

一九七五年必需保安（修正）法令

• 林家强整理

必需保安（修正）法令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四日，政府在紧急法令的紧急权力之下通过的。在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后成为一项条例。

必需保安（修正）（1975）是用于保安案件中，法庭审讯的特殊程序。（PROCEDURE）

它改变了法庭审讯的程序及违反了公正和公开庭审的原则。

何谓保安案件？在两种情形下，保安案件可以发生。

（一）触犯了内安法令下条文第五十七到六十二就自动纳入为保安案件。

（二）在律政司认为是保安案件的情形之下。（至今，我国的律政司还没有做过这样的决定。）

内安法令第五十七到六十二的条文如下：

- 五十七：非法拥有军火—罪名成立：死刑
- 五十八（一）：在行动上威胁到公共安全和同五十七条文被告同谋：处罚：死刑或终身监禁。
- 五十八（二）：知道或认识五十七条文内的被告和同谋—罪名成立：十年监禁。
- 五十九（一）：强拿和接受供给军火—罪名成立：死刑。（军火是枪，子弹，炸药等）；其他供应：终身监禁。

- 五十九（二）：拥有不可解释的供应—罪名成立如五十九（一）条文
- 六十：知道而不愿提供资讯有关保安案件被告或提供恐怖份子的所在地点，—最高惩罚法：十年监禁。
- 六十一：企图要成立保安案件—罪名不详
- 六十二：协助五十一文文的被告—罪名不详。

内安法令等五十七条文对非法拥有军火的定义如下：

（a）军火是包括了任何枪（械）和其中的任何部份。

（b）原告只需要显示出被告是拥有军火就可！不管被告是知否他是非法拥有军火。

必需（保安）（修正）条例（1975）在审讯保安案件的情形可运用以下的重点

（一）全部庭审的过程只是由一位法官主审。在没有陪审团（JURY）的情形之下，主审的法官在他认为罪名成立时，他可种自判被告死刑（罪名成立是强制性死刑）。比起在一般的犯罪（CRIMINAL）案件中，通常有超过一位法官聆听案件和案程以及有陪审团来决定所提供的证据是否已足够才来判断被告的罪状，有很大的差别。

（二）公共原告（PUBLIC PROSECUTOR）可以选择任何主审法官。当一项保安案件可在高等法庭审判时，初步的聆听是无法

举行。.....

(三)在保安案件审讯之前公共原告(P.P.) 有权力在任何时候向将进行审讯的法庭申请调动到马来西亚任何一个地方的法庭去审讯(不管被告所“犯罪”的地方或被逮捕的地方)。申请之后,案件将会移交到所申请审讯的法庭去处理,日期也将由那法庭再订。

(四)公共原告(P.P.) 有权力在任何时候更改、修正、或增加被告的控状。他也可随时和不停的更改被告的控状。在必需保安(修正)法令审讯之下,录取证据的程度也大大的降低。以下的证据是可以被接受:

(一)稚龄儿童或未成年(TENDER AGE)所提供的证据。

(二)次要(SECONDARY)资料(DOCUMENT)证据和间接(HEARSAY)证据也可被接受。

(三)由图片和照片来提控被告是允许的。

(四)被告在扣留时所说的话也可纳入为证据。

(五)被告承认的词语或自首的说话可充当证据。

在法庭,被告律师检查原告证人也受到极大的约束在此于保护控方证人(EXAMINATION)的籍口之下,以下的检查程序是可接受的:

(一)证人的身份是可以不必透露的

(二)允许控方证人戴上头罩而证据可以以照片提供,而且可以在祷告和他的代表律师不在时提出。

(三)被告律师代表检查证人时只能由法庭的翻译员或官员代问。同时被告律师不能问证人的名字地址、年龄、职业和种族。

(四)证明被告有罪的担子由原告转移到被告身上。



當政者不能隨意罷免法官
的職位或把它調職。

大馬憲法知多少？

• 張碧芳 •

1. 什麼是“憲法”？

根据胡德·菲力普(Hood Philip)和保罗·杰克生(Paul Jackson)的书，「宪法和行政法律」说，宪法的定义有两种。那就是：抽象的具体的。

宪法抽象方面是指法律、风俗习惯、协约的系统，规定政府当局各部门的结构和权力，他们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关系。宪法具体的一面是指文件含有国家最重要，而又有权威的法律。

换句话说，宪法的意义是管理政府的各种原则，包括法律条文与不成文的风俗习惯。

2. 我國憲法的範圍

我国宪法的范围包括：选举最高元首的方式；他的权力和特权；统治者会议和他们的权力与特权；基本自由权与限制；公民权的取得与终止；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权限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关系；国家财务管理；司法的结构；选举制度和投票权；修改宪法程序，土地问题等。

3. 憲法的重要性

在一个民主国家，宪法应该宣告並确保人民在国家的地位，及应享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提供一个政治系统的架构。我国的政治系统是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因此，宪法也规定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权力。宪法是最高法律。所以，国会，司法，行政或任何一个人都不

能超越宪法所规定的条文。因此，在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人民是有权控政府局或任何一个人上法庭的。

4. 憲法絕對保障基本權利？

不能！我国的历史已经证明了国会曾经制定很多不民主的法律，如国家安全法令，官方机密法令等。

虽然我国宪法是最高法律，但並不是绝对永恒的。条文149和150，准许国会和行政（在紧急状态期间）制定违反其他宪法条文的不民主法律。例如，国家安全法令（条文149）和必需（保安）法令（条文150）。同时，国会有权修改宪法，只要有2/3的国会议员赞同，国阵政府（从独立至今），他所占的国会席位都超越2/3，因此，在行政已牢牢控制国会的情况下，许许多多不利人民，而利於行政的法案也被通过。

5. 憲法修改了多少次

最少有二十八个修改宪法法案提上国会，由此可见宪法已修改了不少次，单单条文150就已经修改了6次。

但是，宪法修改的次数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修改后的宪法是否有利於人民和国家或当权者。

汤迷·汤玛斯(Tominy Thomas)，在民主行动党人权大会说：

「我敢大胆说，如果那些著名草拟订我国宪法利德委员会成员，阅读我国目前的宪

法和国会三十年来所通过的法律，他们将不能认出他们所草拟的稿，很吃惊地问，「谁负责把这宪法弄成这种局面？」以我的看法，国会应该付起最大的责任。」从独立以来，国会不但没有阻止政府拥有更大的权力，反而协助政府剥夺人民基本权利。所以，汤迷·汤玛斯这番话，也告诉我们，我国宪法已经修改到面目全非。

6. 宪法修改的条文很多。因此，以下所谈的宪法发展只限于那些有违反民主民权的条文。

甲) 對顛覆行爲的特權 (條文 149)

(a) 在这条文下，所通过的法令其目的是设计阻止或停止某种行动。只要这些行动是根据这条文所规定的范围内，即使所制定的法令(才对付这些行动)是违反条文第5条(人身自由权)，第9条(驱逐之禁止及迁徙居住之自由权)和第10条(言论，集会及结社之自由权)。

(b) 在这条文下，所通过的法立有国家安全法立 (ISA) 1960。

(c) 从1957至今，最重要的二点是：

(1) 在1957的宪法，国会法令只能引述某种情况下，阻止或防止某些行动的法律才属有效。这种情况是指：

“任何有聚众之团体曾采取行动或威胁采取行动，对人民或财产作有

组织的暴行，或促使一批人民恐惧」。”

可是，当宪法经过几次的修改，国会法令可以引述另外5种不同的情况下，动用这些法律，这情况包括引起最高元首或政府的不满。

(2) 凡法律引述上面所谈情形，倘不於较早期间废止时，应自施行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有效，但是，不妨碍国会依据本条制定新法律的权力。当这条文修改后，这些法律将能无限期地施行，除非国会两院宣告这法律无效。所以，如果国会还对这些法律不提不问的说，这些违反宪法精神的法律就施行下去。

乙) 緊急宣告

(條文 150)

(a) 这条是关于在某些情况下，最高元首有权宣告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时，最高元首有权制定某些法律，即使这些法律是违反宪法精神和基本权利。例子：必需(保安案件)修正条例，就是在这条文下制定的。

(b) 这条已经被修改了六次。
。1960, 1963, 1981, 1983 and 1984。

(c) 这条文也曾经被动用了4次。

(1) 1964年9月3日宣布的紧急状态(有关印尼对件事件)。

(2) 1966年9月14日宣

布只限於砂勞越州的紧急状态。

(3)1969年5月15日宣布的紧急状态(五一三事件)。

(4)1977年11月8日宣布只限吉兰丹的紧急状态。

虽然引起宣布这些紧急状态的情况和条件已不复存在，当局却不愿意宣布将

它们取消，似乎有意让我
国无限期地处于紧急状态
之中。

其实，我国只有4年，没有
在紧急状态中，那就是
30/7/1960至3/9/19
64。

(d)这条文曾经滥用在政治方
面，砂勞越和吉兰丹的紧
急状态。

原有條文與修改後條文之比較

1957年的條文

- (1)可以违反基本人权(Part II)和第79条。
- (2)紧急宣告从宣告之日起，届满二个月时间。
- (3)在紧急状态中，所制定的法律，自国会两院第一次开会时起届满十五日时。
- (4)最高元首只能在下列情况，宣告紧急状态至国家安全或经济生活受威胁时，不管因战争或外来侵略，或由於内部变乱。
- (5)——
- (6)只有国会立法。
- (7)——

修改後的條文

- (1)可能违反宪法规定的条文。
除了宗教，公民权，语文，马来特权等统治者特权。
- (2)无限期至国会宣告无效。
- (3)无限期至国会宣告无效。
- (4)紧急状态能在律广泛情况下宣告：
即使这情况是地震，水灾，饥荒，流行病传布，政府流产等。
- (5)最高元首能在这情况未发生前，宣告紧急状态。
- (6)最高元首能在国会未开会时候立法。所以，行政和国会有同样立法权力。
- (7)最高元首宣告紧急状态的
决定，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情况，上诉法庭，他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人權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它已经制订了许多关于人权的文件，并敦促各国予以支持。

1948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根据这项宣言，国际社会在历史上第一次负起保护和争取实现人权的责任，而且这种责任是作为一项长远的义务而接受的。

1950年，大会决定，全世界都将每年12月10日做为人权日来庆祝。1968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20周年——是作为国际人权年进行庆祝的。1973年12月10日，即宣言的第25周年纪念日，大会发起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由于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一项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约，另一项是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公约——于1976年生效，联合国的一个重大目标实现了。这两项公约连同作

为其基础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提供机构受理个人申诉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

联合国关心的其他人权问题还包括：消除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对人权的侵犯；促进自决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对人权的不良后果；被拘禁或监禁者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受酷刑的权利；居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移民工人的人权；儿童权利；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965年12月，大会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将该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公约号召结束种族歧视，建立国际机构来实现这一目标。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大会迄今已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关于酷刑的宣言以及残废者权利宣言。

除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外，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是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由32名成员组成的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个职司委员会，它是联合国具体、全面地处理一切有关人权事项的一个主要机构。该委员会可主动地或应大会或经社理事会的请求，就保护和促进人权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是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该委员会就促进妇女的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权利拟订建议。

人权方面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包括特别研究和技术援助，这是在专门机构的合作下提供的。还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研究金、举办讨论会和训练班，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1968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20周年是作为国际人权年来进行庆祝的。1963年，大会一致决定，应在国际人权年加强各国和国际的努力作出有利于人权的工作并对其成就进行一次国际范围的审查。大会批准了一项关于国际人权年的计划，由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负

责贯彻。

国际人权年最重大的活动是从4月22日至5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这次会议是第一次就整个人权领域召开的世界范围的政府间会议。会议回顾了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的进展，估价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所采用的方法的效果，并制订了在1968年以后采取进一步措施的计划。

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该宣言声称，国际人权文件已提出新的准则和义务，各国应该遵守。宣言又说，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没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宣言吁请各国人民和政府致力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助于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之生活”。

会议共通过29项决议，其中有下列向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出的建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侵犯人权情况；研究针对基于恐怖和种族上不容异己的做法采取措施的问题；审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年的可能性；起草一项关于给予殖民地独立的的具体计划；请会员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它们提高妇女地位的长期计划；进行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研究；提请其他机构重视把扫除文盲作为保证享有人权的手段；

审议加强尊重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以及采取步骤确保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人权方面的公约。

1968年下半年，大会呼吁各国和有关组织，按照德黑兰会议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实现人权，并吁请广为宣传其工作。大会吁请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专门机构按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并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是“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构都应努力提倡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该宣言共有一个序言和30条条文，规定了全世界各地区所有男女都应不受任何歧视而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于沦为奴隶和不受奴役；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戏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在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享有有效的司法补救方法的权利；不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在未经证实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

其他公民和政治权利有：不得任意干涉私生活、家庭、

住宅或通信；迁徙的自由；寻求庇护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婚姻和成立家庭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意见和表达意见的自由；集会结社的自由；参与治理国家的权利和平等机会担任公职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工作、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享受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的权利。最后几条承认，人人有权要求一种这些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强调个人对社会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两项国际公约——一项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约，另一项是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公约——在各有3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之后三个月，于1976年生效。

这两项公约是在大会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于1948年至1954年期间由人权委员会起草的。这两项公约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于1955至1966年期间进行审议之后，于1966年12月16日一致通过。

这两项公约使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成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规定，并且在许多地方充实了这些条款。宣言中所没有的而在这两项公约中都作了规定的一项极重要的权利，就是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各国人民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

权利。

这两项公约的序言都回顾了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促进人权的义务，承认个人对其他个人和社会负有义务，并有责任为遵守这些权利而努力。序言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主张时说明，“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1976年1月3日生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涉及工作权利，工作条件，最低工资，工会，社会保障，家庭保护，生活水准和健康标准，教育和文化生活。公约规定这些种类的权利应逐步地和无歧视地充分实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实施。公约缔约国应提出为实现这些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审议。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同时生效。这个公约涉及人身安全，迁移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无罪推定在内的公平审判，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与表达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结社自由，婚姻权，参加公共事务和选举以及居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等问题。

公约禁止任意剥夺生命、酷刑、残忍的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奴役、强迫劳动、

任意逮捕或拘禁、任意干涉私生活、战争宣传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或暴行的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需要至少十个公约签署国的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规定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自称因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来文加以审议。但只能审议针对议定书缔约国提出的指控。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由18个成员组成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审议缔约国关于为实现公约的条款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指控侵犯权利的来文。公约也包括了一项调解程序来处理对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条款的指控。该委员会于1977年举行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到1977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4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正在努力争取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它认为这些歧视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尽管许多国家和领土在这方面有很大进展，但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种族歧视，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在世界许多地区依然存在。

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和种族分离的情况在审议期间趋于

恶化。尽管30年来联合国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呼吁、请求、建议甚至谴责的形式不断采取行动，南非已断然拒绝取消种族隔离政策。在南罗得西亚，白人少数非法僭取权力，并违抗国际社会关于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将权力移交人民的决定。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主管组织和专门机构已采取了旨在根除种族歧视罪恶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决议、宣言、国际公约、专题报告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这样一类的计划。

在早先通过的措施中有大会1963年11月20日宣布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在该宣言中确认，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是对人类尊严的凌辱，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是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的宣布的权利，并且是国家间的和平友好关系的障碍，它能扰乱各国之间人民之间的和平和安全。宣言向国家以及机关、团体和个人，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作了详细的阐明，也谈到了世界人权宣言所未涉及的情况。

为了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规定的原则，大会于1965年12月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截至1977年12月31日

，已有 9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公约规定，种族歧视即“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公约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承诺毫不延迟地奉行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种歧视并促进种族间了解的政策。

为此，各缔约国承诺：(a) 不对人、人群或机关采取种族歧视行动或做法并确保所有公共当局和公共机关均遵照此项义务行事；(b) 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c) 对政府、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并对凡能造成种族歧视或使之持续存在的任何法律或规章，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d) 以一切适当方法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e)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种族融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隔阂趋向的任何事物。

缔约国特别承诺在享受人权方面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人人的一切司法裁判机构面前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人身安全及受国家保护的权力以防身体遭受伤害；人人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入或利用供公众使用的场所或服务的权利。

公约规定设立由 18 个独立的专家组成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70 年 1 月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后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为履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提出提案和一般建议，可以按照一项尚未生效的任择条款履行，解决国家间在应用本公约方面的争端的职能。

该委员会也受权注意附属领土的种族歧视的迹象。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的办法是审查殖民地人民致联合国的请愿书以及这些领土的管理国的报告。根据对这些文件的审查，委员会就各领土问题向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机构提出建议。

此外，委员会也可以审议个人或团体指控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来信。但是，至少应有 10 个缔约国，包括有关国家，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有权这样做之后才能审议。到 1977 年底，只有 6 个国家宣布承认委员会的权限，大会呼吁其他缔约国研究这样做的可能性。

根据 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的建议，大会将 1971 年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国际年”。国际年的目的是加强和扩大各国在全国和国际范围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努力，确保迅速彻底地根除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和纳粹主义。许多国家和领土纪念国际年是以“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日益壮大的斗

争并与反抗种族主义的斗士获致国际团结的方式进行的”。

纪念国际年的方案要求采取新的措施来根绝种族歧视，举行一次关于国家如何作出努力来消灭种族歧视、促进种族间和睦关系的世界规模的讨论会，并且发动一次运动，增进公众对种族歧视罪恶的认识。

1972 年大会决定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 1973 年 12 月 10 日，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25 周年纪念日，开始“行动十年”的活动。“行动十年”的目的是在十年期间加强国家的、区域的和 international 的行动，以便全部和无条件地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有一项详细的“行动十年”方案对目标，政策措施和应进行的活动作了规定。

“行动十年”的目标是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本源或其他社会地位而有任何区别；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使这类政策不能继续存在，并阻止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同盟的出现；抵制任何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维持种族主义的政策或行为；辨别、孤立并打消助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荒谬的信仰、政策和做法；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行动十年”的方案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文件和决定；确保对一切争取种族平等的人民的

支持，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开展一项积极的旨在破除种族偏见的世界范围宣传运动。方案也要求各国政府依照秘书长分发的调查表，每两年提出一次关于根据方案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联合国将按照方案于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使各级政府当局和私人组织注意有必要采取行动来有效地对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大会在一些决议中谴责了南非政府在该国和纳米比亚采取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些政策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是危害人类的罪行。1973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至1977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38个国家批准。

公约规定：“种族隔离的罪行”包括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一系列不人道行为。其中有：通过谋杀、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或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等手段剥夺一个种族团体的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还有，对一个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采取立法措施或造成条件阻止一个种族团体充分发展和

参与其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公约列有关于如下内容的条款：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由管法庭审讯和惩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要求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行动禁止和惩治这种罪行，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以便实现公约的目的。

公约要求缔约国就其为执行该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自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提出报告。公约又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小组，审议这些报告。该小组于1977年成立。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强烈建议，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协会应将南非排除在外，直至结束南非的可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为止。1971年，大会赞同这个建议，并宣布关于消除体育上的种族歧视的暂行准则。1977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并宣布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宣言的序言部分重申，大会无条件地支持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实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重申其信念，成绩应为参与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宣言呼吁各国采取一切行动，彻底终止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接触，官方不应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类接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使国际和区域体育团体排除或开除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正在草拟一个关于体育领域

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草案供大会审议。

联合国将每年3月21日——60名非洲示威者1960年在南非沙佩维尔被杀害纪念日——作为取缔种族歧视国际日。1977年12月，大会宣布自1978年3月21日起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1976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就1970年初次发表的种族歧视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份修订的最新文本。原研究报告的范围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种族歧视。报告是根据从1966年开始，有关84个国家和一些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编写的。

该最新文本特别着重于肤色歧视。报告的结论有：

——最积极的进展无疑是葡萄牙殖民地的独立以及本地居民获得了权力；

——在受歧视的团体、政府、议会、法院、公民觉醒的提高以基权和他因素的共同作用的推动下，对于消除起源于奴隶制的歧视，已取得进展；

——虽然这种进展一般说来是巨大的，但是除了某些国家以外还没有能使黑人和白人真正地融合，也没有实现经济机会的真正平等；

——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分离政策，情况已经恶化，并且已成为威胁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政治方面的种族歧视

看来在任何国家或领土都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认可，但是南部非洲的白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却不是这样；

——经济方面的种族歧视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特别是在南罗得西亚和南非，这种歧视被当作一种维持廉价、源源不断的劳动力的手段；

——许多经济和社会的歧视问题正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处理中；

——在国内关系、住房、公共场所、保健和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和保险以及社区关系等问题上种族歧视流毒甚广；

——世界许多地方对某种血统的居民群——有时对居民的大多数——实施事实上的歧视，因为他们没有机会受教育，也没有机会接触其他文化来源；

——全世界的科学家完全同意，把人类划分为“种族”，完全是武断的，而且不应有任何等级的含义。但是荒谬的种族主义观念仍然是偏见和歧视的一个重要原因。

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也提出了一些措施，建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来协助进行对种族歧视的战斗。

1967年，人权委员会建立了特设专家工作组，调查关于南非对囚犯和其他拘禁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该工作组的任务后来扩大到审议南部非洲侵犯人权的各方面情况，其中有：死刑；政治犯和自由战士的待遇；在宿营地和“土

著保留地”的非洲人的情况；从国内刑法观点看种族隔离。

在葡属非洲领地取得独立以前，该工作组被要求特别注意几内亚比绍的人权状况；开列葡属领地对自由战士处罚而造成的一切不人道行为；调查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种族歧视方面的行为。

关于南非，对工作组提出的要求是注意由于班图“家园”政策和非洲工人支付的工资报酬低于贫困线所形成的歧视；私设监狱和农场监狱制；分离的家园政策对自决权的影响；农场劳动制和种族隔离对非洲人家庭造成的后果；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运动的特殊困难。人权委员会也要求该工作组对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的达喀尔宣言及其行动纲领作出估价。

联合国一直注意工人的状况，首先是南非、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以及取得独立以前葡属领土的工人状况。

许多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谴责在南部非洲侵犯工会权利的行为，并且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因从事工会活动而遭拘禁的人员。经社理事会已授权人权委员会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就有关问题接受来信并听取见证人的作证，并且调查该地区招收非洲工人的制度、非洲工人的工作条件以及黑人和白人工人的工资差别。

1968年，经社理事会谴责南非通过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领土继续侵犯纳米比亚的工会权利，并且要求联合王国干预，以防止进一步侵犯工会权利。1973年，经社理事会强烈谴责未经审讯拘禁纳米比亚的奥万博兰罢工工人，并将他们强行遣返保留地。经社理事会深为忧虑地注意到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存在着某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劳动法上的歧视性等级制，并且谴责还存在供非洲工人住的宿营地和中心及这些营地的现有条件。

1977年，经社理事会要求充分承认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洲工人的一切工会权利。

大会也关注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援助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对享受人权造成不良后果。

1970年大会谴责这些国家的行为，它们与种族主义政权合作，鼓励这种政权实施并坚持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

1974年，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对某些国家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其他方面援助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的重要性和来源作出估价，并且对这种援助对于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也作出估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在同一年宣布，援助种族主义政权的国家，是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罪恶政策的同谋。

1976年，人权委员会谴责某些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所控制的本国或多国公司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提供援助。委员会还认为出售军火、订立该合作协定和这类公司在南非、纳米比亚或南罗得西亚进行经济活动，都是种族隔离政策方面的明目张胆的共谋行为。

1977年大会重申，同南非的任何合作均构成对该国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为，并且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是一种蔑视。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禁止对南非的一切贷款和投资，停止一切贸易上的鼓励并且对供应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禁运。

1967年大会注意到人们对最近发生的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现象所表示的关切，这种现象还包括信仰如纳粹主义这一类的极权主义思想的团体和组织的重新出现。大会在那一年，以后又在1969年和1970年，谴责任何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与恐怖的思想，包括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认为这种思想是粗暴违反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大会要求各国对宣传这种思想的团体和组织在法律上加以禁止，并在法院进行起诉。大会号召所有国家、人民和组织争取尽快根除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和恐怖的思想。

1971年，大会呼吁各国禁止鼓吹纳粹主义和种族优越观念的组织的活动，并要求各国政府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年，对纳粹主义复活的危险的认

识。大会决定，应经常研讨对付以恐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群仇恨为基础的思想 和行为应采取何种措施的问题，大会并敦促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也这样做，以便按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

1967年，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它们将逐年审议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从那时以来，两个机构在每年举行的讨论会上都听取了一些关于在不同国家和领土上发生这种侵犯行为的指控。所有这些指控以及有关政府作出的答辩和提供的资料都摘要载入两个委员会的记录和报告。在有些情况下还对某些特定的指控通过了决议。

1970年5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503(XLVIII)号决议。这个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决议第一次授权对联合国每年收到的关于人权的几千份私人来信进行审查。

经社理事会根据第1503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工作小组，每年举行一次不公开的会议来审议秘书长所收到的全部来信。在这方面，工作小组的任务是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显示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而有可靠证明的情况。而小组委员会则决定是否将某些特定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彻底研究、调查和（或）作出建议。如果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按照第

1503号决议的规定，在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前，处理程序应该保密。

1968年，大会设立了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审查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就中东敌对行动所造成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局势通过决议。

1970年，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中说，一开始就遇到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政府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色列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建立是不正常的，其性质是有偏见的。

虽然特别委员会未能访问被占领领土，但是它在其他地方听取了见证人的证词。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作的结论是“以色列正在奉行‘侵犯这些领土内居民的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战俘和其他被拘禁者的酷刑和虐待并且按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对待他们；停止不经审讯就无限期地将人长久拘禁，而应全部释放他们或予以公正审讯；停止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以色列入定居点并从已经建立的定居点中撤出其全部移民；撤销一切改变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将被占领领土的司法制度恢复到原来的状况。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71年大会强烈要求以色列停止吞并被占领领土的任何部分，停止毁灭村庄和住房

以及没收阿拉伯人的财产；停止撤离和驱逐阿拉伯居民；停止集体惩罚。

翌年，1972年12月，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发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中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予承认、合作或援助。

1974年，大会对以色列继续无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件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1975年12月，大会宣布以色列为改变哈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的体制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在此以前，人权委员会曾呼吁以色列按照该地区的固有传统，确保礼拜自由并给予宗教界人士应有的尊重和保护。

也是在12月，由于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未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以及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权利，大会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76年大会宣布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采取的措施在法律上无效，也不能影响为谋求和平所取得的结果，但妨碍了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另一决议中，大会谴责以色列

部队在1974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蓄意对该城市进行的大规模破坏。大会重申叙利亚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公平的原则对这次破坏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1977年，人权委员会对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侵略而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同一年晚些时候，大会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的自然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一律无效。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安置新移民的政策公然违反

1949年日内瓦约和联合国有关的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一系列人权，而实现这些人权主要不取决于有关政府采取的立法或行政措施，而是取决于国家或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些人权中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公平和有利条件下工作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享受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的权利。

1968年5月，在伊朗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宣布，如果没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在实现人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有赖于在本国和国际上执行健全有效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1969年，人权委员会任

命了一位专题报告员并要求他就不加任何别（如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实现上述权利，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专题报告员也考虑了大会在同一年12月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1971年11月发出了关于宪法条款、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调查表，到1972年12月，有52个国家和一些专门机构作了答复。此外，专题报告员还访问了35个国家并会见了在其本国直接主管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1000多位官员。

报告于1973年完成，它包括下列关于真正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消除性别歧视、种族主义、种姓区别以及任何其他歧视；较公平地分配财富、收入、机会和社会服务；减少城乡地区的差别；使基本需要——教育、保健、食品、住房和衣服——不受市场的控制；建立并加强适当的社会体制作为社会改革的工具。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注意这项研究报告，并请各国和专门机构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定期提出深入研究的报告。

1977年，人权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了这个研究报告之后，要求各国立即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以排除充

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障碍，并促进为确保享受这些权利的一切行动。委员会决定，今后它将特别注意妨碍充分享受这些类权利的障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中的这种障碍。

人权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研究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与其他基于国际合作的人权，包括和平权利的关系的国际意义，研究时要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见第131页）的要求和人类的基本需要，并于1979年完成此项研究。

197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震惊并愤慨地注意到关于以类似奴隶和强迫劳动的条件把一些非洲国家的工人非法运至一些欧洲国家的报道。经社理事会谴责对这种劳动的剥削和从中牟取暴利的行为，并呼吁各国政府反对这种不法行为。同一年晚些时候，大会要求“事实上歧视”外国工人的国家的政府停止这种歧视。

1973年，经社理事会请各国政府通过订立招募劳工的双边协定确保社会保障和援助计划的保护、适当的住房、民族完整和文化传统得到保护以及免遭大规模开除的保障。经社理事会又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文件审查以非法秘密贩运的手段剥削劳动并提出关于保护外国工人人权的措施的建议。

1974年，大会指出移民工人的问题正在“日益恶化”。大会请各国在人权方面给予一切移民工人与本国国民同等

的待遇。

1975年11月，根据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移民工人人权讨论会。同年晚些时候，大会促请各会员国向驻在它们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使他们能够帮助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

1976年，大会敦促会员国为移民工人建立问讯和接待方面的设施，并且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制订有关训练、保健、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府政策。

1977年，大会要求所有国家防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件。

联合国负有实现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所有男女权利平等这一目标的义务。

宪章的序言规定了“人格尊严与价值”的原则。在关于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的第一条中列入了不分性别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联合国早期支持妇女权利的工作的基石，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籍权利、婚姻和成立家庭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参与治理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受教育的权利。

一般说来，联合国为提高妇女的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订国际公约

和宣言；通过决议以建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编写研究论文和报告；制订业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散发资料和教育材料。

以提高妇女地位为目的的措施大部分出自妇女地位委员会，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1946年6月，其任务是“就促进妇女的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等权利”拟订建议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以执行男女应有平等权利这一原则为目的，就妇女权利领域中需要立即加以注意的紧迫问题”作出建议和“制订为了实施这类建议的提案”。

1945年签署联合国宪章时，在51个创始会员国中只有30个国家的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在本国的选举中投票；妇女担任职务的权利也受限制。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49年采取行动，使大会于1952年通过了专门规定妇女权利的第一个法律文件。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规定，妇女有权参加一切选举，其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应有资格担任公职，并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切公务，其条件与男子平等。到1977年为止，在149个会员国中已有141个国家承认妇女的选举权。不承认这项权利的8个国家是：巴林、科威特、尼日利亚（有6州不承认）、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根据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各缔约国同意，其本国人与外国人结婚或离婚，或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丈夫改变国籍，都不应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1962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和1965年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目的主要在于禁止童婚和保障婚姻自愿的原则。

到1977年12月31日为止，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有84个缔约国，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有52个缔约国，关于婚姻的同意的公约有29个缔约国。

另外还有几个关于保护并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件。两个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详细规定了一系列由缔约国保证不分性别或其他因素人人得以享受的权利。这两个公约专门有关妇女方面的权利有：法院面前的平等；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保证；在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禁止奴役和残忍或侮辱人格的待遇；选举和被选举权；工作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这两个公约于1966年完成，1976年生效。

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其他国际文件还有1950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

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关于收取国外的赡养费的公约。

此外，有两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已通过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公约和建议。其中重要的有1951年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1958年劳工组织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60年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7年大会一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将有关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一切方面的权利的原则和标准归纳在一个文件中。宣言的序言指出，虽然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文件，虽然在权利平等方面获得进展，但“歧视妇女仍屡见不鲜”，大会对此感到关注。

宣言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包括采取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和惯例，为男女权利平等建立适当的法律保障，以及教导舆论，引导国民意愿扫除偏见，取消基于男尊女卑观念的习俗和一切惯例的措施。

197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以宣言为基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的目的在于有一个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来消除拒绝和限制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的歧视。1977年大会表示希望公约将于1978年通过

。1947年，人权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是由人权委员会选出的26名专家组成，任期三年。这些专家虽由各国政府提名，但他们是个人身分任职，不作为国家的代表。

小组委员会主要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进行研究，并就防止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歧视以及保护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研究可以为制订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关的文件草案或总的原则提供基础。

1962年一位专题报告员编写了“政治权利方面的歧视的研究”该文分析了88个国家中的这方面情况，并建议联合国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这项研究报告之后，制订了关于自由和非歧视的原则草案并提交人权委员会。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注意该原则草案，并希望各国和其他组织予以考虑。

1963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人人有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及回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的研究”，并通过了关于这一权利的原则草案。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这些原则草案，并希望各国在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时予以考虑。经社理事会还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每隔三年审议这个问题。

1967年小组委员会完成了一项“防止对非婚生子的歧视”的研究。根据这项研究，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整套关于非婚生子平等和非歧视的总的原则，并准备公布这些原则以消除这种形式的歧视。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将这些原则草案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请它们发表意见。

1969年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司法平等”的研究报告的审议，并于1970年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原则草案。1973年，大会吁请会员国在采取影响到司法平等的措施时适当考虑这些原则草案，因为可以认为这些原则提出了有价值的标准。同时，大会建议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在监狱和感化机构的管理中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拟订国家法律时，考虑这些规则。

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敦促各国向虽非本国公民但在本国管辖之下的个人提供实际可行的最高水平的保护，并吁请各国尊重个人与其本国领事官员联系的权利。小组委员会委任了一位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以补充对该问题的现有研究。

小组委员会还编写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在考虑到人种、宗教和语言因素以及在多民族社会中各种人群的地位的情况下，对于少数的概念的认识；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的罪行；歧视土著居民的问题；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个人对

社会的义务和行使人权和自由所受的限制；外国给智利当局各种方式的经济援助对人权造成的后果；最近某些国家援引适用于名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的条款的事态发展对人权的含义。

1956年，人权委员会决定对具体的权利或对某一类权利进行研究，并任命由该委员会成员四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就人人有不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的权利进行这些研究项目中的第一次研究。这次研究于1961年结束。1962年四人委员会经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修改了这一研究报告并就不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草拟了一系列原则草案。人权委员会将该原则草案转交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并请它们提出意见。

该四人委员会就被捕人与他们必须与之商量以确保他们得到辩护或保护他们的根本利益的人进行联系的权利，进行了第二次研究，并于1969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这项研究的报告。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新的研究报告建议对联系到以前的研究而拟订的一些原则草案作出某些修改，人权委员会将这份新的报告转交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请其提出意见。对这两份研究报告的进一步审议推迟了若干年。

1976年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起草一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小组委员会指定一位委员作为报告员拟订这一套原则的草案

初稿。1977年，小组委员会在审查这一草案之后安排由5名委员组成工作小组来修订这个草案，并在小组委员会1978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施以酷刑，或给予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大会对世界各地仍在施行酷刑深感关注，于1973年否定了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待遇，并敦促各国政府成为禁止这类做法的现有国际文件的缔约国。1974年大会请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紧急审议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道德守则的问题。

1975年大会根据同一年早些时候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建议，未经表决通过了一个12条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根据该宣言，任何国家不得准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要求每一个国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防止这类做法。

1976年，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完成了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草案，草案规定任何执法官员不得施加酷刑或其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之类“例外”情况亦不得作为这样做的理由。

1976年晚些时候，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草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就拟订一套保护所有遭

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出报告。大会又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被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的待遇有关的医疗道德守则草案。

大会认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性努力，因此于1977年请人权委员会按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的公约草案。大会又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一个调查表，请它们提供有关它们为了执行宣言原则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并要求会员国发表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的单方面宣言以加强对宣言的支持。

大会对南非黑人领袖斯蒂芬·比科在拘禁中被谋杀深感震惊，于1977年12月谴责南非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受害者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的待遇。

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申明人人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遭受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968年，大会请会员国确保被告享受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应该规定；不得剥夺被判死刑者向更高司法当局上诉，或申请赦免或暂缓执行的权利；死刑于上诉或申请赦免或暂缓执行程序终结前不得执行；特别注意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穷人提

供充分的法律帮助。

大会在第二个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对抵抗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还存在着用死刑作为镇压的手段。大会谴责这些政权企图压制南部非洲各国人民要求社会和经济的公正、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的理所当然的愿望而采用，或威胁采用死刑的办法。

1971年大会申明，主要目标应是谋求逐步限制可处死刑的罪行的种类，以期废止死刑。

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采用包括酷刑或鞭答的更为粗暴的方法执行死刑深表关切。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从1975年起每隔五年提出有关的分析报告。各会员国应提供有关本国在死刑与执行方法以及被判死刑的人申请赦免、减刑和暂缓执行权利的法定规则等方面现状的资料。

1977年大会要求定于1980年召开的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讨论采用死刑及其可能限制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不得使任何人成为奴隶或加以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应予以禁止。

196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就奴隶制度继续存在的程度编纂全面的最新资料。1966年经社理事会审查了该报告员的报告并将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的全部表现形式问题，包括

近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做法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处理。

1968年经社理事会授权进行一项关于奴隶制的进一步研究。该项研究的报告由专题报告员于1971年完成，主要是研究为执行1926年和1956年关于废止奴隶制的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废止奴隶制的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奴隶制的18项建议可能采取的措施。它也探讨了为制止贩运有被奴役危险的人而进行国际警察合作的可能性。

1972年经社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成为上述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颁布法律禁止奴隶制度，对犯有使人成为奴隶行为的人给予有效的刑事制裁。经社理事会指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查设立机构，以便就消灭奴隶制和取缔人口贩卖提供意见的可能性。经社理事会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取缔奴隶制和类似做法。

1974年8月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于每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以前举行三天会议，审查奴隶制、奴隶贩卖、娼妓和使人卖淫的交易等问题。同年，秘书长作了关于国家为了取缔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立法的报告。

1968年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之一要求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一切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俘虏和战斗人员。

大会根据该项决议于1968年确认了所有对武装冲突中的行动负责的当局都应遵守的三项原则，即：冲突各方采取伤害敌人的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制的；禁止对平民发动攻击；必须对参与敌对行为的人与平民两者加以某种区分，尽可能使后者免受伤害。

此外，大会在1970年还确认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八项原则：

1. 国际法所承认及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仍然完全适用。

2. 在军事行动中，无论何时均须将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与平民加以区分。

3. 在从事军事行动时，应尽一切努力使平民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伤亡或损害。

4. 平民本身不应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5. 仅供平民使用的住宅及其他设施不应作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6. 指定专供保护平民的场所和地区，如医院区，不应作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7. 平民不应作为报复、强迫迁移的目标，不应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人格完整。

8. 对平民提供国际救济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第21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制定的对遭遇灾难平民的国际人道救济原则宣言应适用于

武装冲突的情况，所有冲突各方均应尽一切努力促进此项宣言的施行。

1971年大会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下列各项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确保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重申和发展有关的规则及在武装冲突中改善平民保护的其他措施；拟定某些准则，以便对那些反对殖民与外国统治、外国占领及种族主义政权的人们加强保护；发展关于战斗人员的地位，保护和人道待遇以及游击战问题的规则；拟订关于保护伤、病人员的补充规则。

大会在1973年宣布了对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下列六项基本原则，但不妨害将来在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范畴内详细阐述这些原则：

1. 这种斗争是合法的，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

2. 任何压制这些斗争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非殖民化宣言不相容的。

3. 这种斗争应被视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称的国际武装冲突，同时那些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法律地位亦应适用于参加这种斗争的人员。

4. 被俘的战斗人员应按照适用的日内瓦公约被视为战俘

5. 利用雇佣兵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乃是犯罪行为，这类雇佣兵应作为罪犯惩处。

6. 侵犯战斗人员在此类武装冲突中的法律地位，应按照国家法的准则承担全部责任。

1974年大会通过了在非正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宣言谴责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行为，指出这种行为悍然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宣言要求各国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指出，在非正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对于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疗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继大会1971年决议之后，瑞士政府于1974、1975、1976和1977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研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草拟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草案，这两项议定书是要对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进行补充。1977年6月8日该会议通过两项关于保护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并于1977年12月12日在伯尔尼开放供签署。

1. 第一议定书涉及对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一般保护、医务运输以及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失踪和死亡人员的问题。另一部分涉及此类战争的方法和手段，包括诸如基本规则、新武器、国籍标志及战斗人

员和战俘的地位的问题。议定书还规定了使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救济和对冲突一方权力之下的人的待遇。还有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本职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规定，该项规定系人权委员会在1972年拟定的，由大会在1973年转交给外交会议。

2. 第二议定书涉及保护在缔约国领土上的政府武装部队与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进行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难者。议定书禁止的行为有：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的幸福的暴行；集体惩罚；扣留人质；恐怖主义行动；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污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等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抢劫；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1977年12月，大会欢迎外交会议圆满结束并促请各国毫不迟疑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的问题。

在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外交会议要求于1974和1976年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所进行的讨论的情况下，外交会议还广泛审议了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包括任何可能被视为过分杀伤的或具有无区别杀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根据外交会议的建议，大会于1977年决定在1979年召开关于这一议题

的另一次会议，由筹备会议为此次会议奠定基础。第一届筹备会议于1978年8月至9月在日内瓦举行，在这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提案草案。

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问题在1965年由人权委员会首次进行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决议，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努力以确保此类罪犯受到追查、逮捕以及公正之惩处。

1966年秘书长提出一分研究报告，其结论说：“除非确定对何种罪行能够起诉的国际法作出其他决定，此种罪行应不受任何时效期限之约束”。该报告建议，最好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来宣布此种罪行不适用时效期限的原则。1967年人权委员会开始就秘书长提出的公约草案初稿达成协议的工作。翌年，大会第三委员会完成了该公约的本文。

1968年11月26日，大会通过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公约的目的是要确保对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不能仅仅因为在犯罪之后指定的期限内（“法定时效期限”）没有对他们起诉就能免于受到追诉。缔约各方须承诺采取国内措施，以便引渡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该公约于1970年11月11日生效，到1977年12月31日为止共得到21个国家的批准。

1970年大会提请注意许

多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在某些国家领土内继续隐匿并受到保护的事实。大会要求所有国家逮捕此种罪犯并把他们引渡到他们原来犯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国家，使他们受到审判及惩治。大会还谴责了目前由于进行侵略战争和实行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政策而犯下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要求有关国家将此类罪犯交付审判。大会进一步要求有关各国加强合作，收集和交换有助于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进行侦查、逮捕、引渡、审判及惩治的情报。大会请尚未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国家尽速加入。

1971年大会表示深信对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惩治对于结束此类罪行及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是极为重要的。1973年大会宣布了在侦查、逮捕、引渡及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某些原则。

为实行在宗教上人人平等的原则，大会在1962年请人权委员会草拟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和公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了宣言和公约的草案并在1964及1965年提交人权委员会。1965至1967年期间，该委员会通过了公约草案的序言和12项条款。1967年大会开始审议这项公约草案。同年，大会将公约标题改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

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及歧视国际公约”。大会通过了其序言及条款的第一条并决定不在公约中列举任何宗教上不容异己的具体事例。

1972年，大会注意到自1967年以来，历届会议都推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决定优先完成单一的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人权委员会在1974年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小组，在1974至1977年之间，它又通过了宣言的标题和序言。1977年，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给予必要的优先的地位，以便完成该项宣言草案。

国际人权会议在1968年警告说，虽然近来的科学发现与技术上的进展已为进步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然而它们也可能危及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因此须经常加以注意。

大会在1968年晚些时候表示同意以下意见；这些进展要求我们深入地和不断地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并据此来拟定适当的标准以保护人权。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对下述几方面进行研究；鉴于录音及其他技术的进展。对个人私生活及国家的完整与主权的尊重；鉴于生物学、医学和生物化学的进展，对人类及其身心健全的保护；可能影响个人权利的电子器械的使用以及对使用此类器械应施加的限制；在科学技术进展与人类的智能、精神、文化及道德进展之间应当建立的平衡。

1972年，大会请人权委

员会考虑能否参照科学技术的发展拟定旨在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的文件草案。

翌年，大会建议所有国家应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以满足各阶层人民的需要。大会请秘书长就保护广大人民，以防止他们受利用科学技术发展而产生的社会和物质上的不平等及其他有害影响的问题提出一份报告。1975年提出的这份报告涉及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在科学技术发展对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同等待遇问题；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环境恶化；人口爆炸对生活条件的不良影响；现代化武器的破坏力。

大会还在1975年通过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其中特别宣布“所有国家应……防止利用、特别防止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上，大会在1972年请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中对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作出规定。第二年，大会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订一项教育、大众交流和发展规划的多学科研究方案，以求保存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更普遍地认识特殊的文化价值。1976年教科文组织在报告中宣称“结合社会动员，对文化特性的承认，乃是独立与民族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

。”

大会在1946年已经宣布“查新闻自由原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联合国所致力维护之一切自由之关键”。

196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新闻自由宣言草案并提交大会。草案涉及下列几个方面：寻求、接收和传播新闻的权利；各国政府实施保护新闻自由交流的政策的责任；利用新闻工具为人民服务的义务；对宣言所宣布的各种权利及自由可以允许的限制。草案尚未经大会审议。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最初是由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在1948年草拟并于1951年经大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修订的。1959至1961年期间，大会的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序言和四项条款、条款涉及以下几个方面；收集、接收和传播新闻及意见的自由；对这种自由所允许的限制；公约与现行的新闻自由的关系；答复的权利。这些条款尚未经大会通过。

1968年，大会建议所有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应该增进新闻自由，特别是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纳粹主义、殖民主义罪恶的新闻自由。大会还吁请各地的新闻工具进行合作以加强民主体制，促进经济及社会进展以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并对抗鼓吹战争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

大会还决定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未完成之前，优先审议并通过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然

而，在1969至1977年期间，大会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始终把它的注意力集中于以下几方面：人权教育；鼓励青年参加促进人权、和平与发展的活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开辟联络青年与国际青年组织的途径。

1965年，大会通过了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宣言的目的是促进全人类及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和经济及社会进步、裁军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68年，大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鼓励在中小学经常研究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件所宣布的原则。

1972年，大会深信青年对促进宪章以及和平、国际安全与国家间的合作、社会及经济进展和普遍尊重人权等目标，负有重大的任务。大会还指出，联合国大学将作为联络青年的一个重要途径并将为有关人权主题的教学提供一个自由讲坛。1973年，人权委员会表示它赞成在联合国大学的范围内建立一个人权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中心，该委员会还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其他大学进行人权方面的教学和研究。

1976年，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国政府促使青年参与消

除种族歧视的工作；设计供教育系统用的有关人权的专门课程；使用新闻工具进行尊重人权的宣传教育；确认和检查青年人权受到严重限制与侵犯的情况。同年晚些时候，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在青年中勉励他们尊重所有人民，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尊重人的价值；鼓励青年献身于和平、自由和进步的理想及人权事业。

1971年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委员会对下述问题取得了普遍一致的意见，即公民个人有责任在他的国家遭受攻击或侵略时保卫其家庭和社会，并为履行条约义务，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对保卫其国家作出贡献。然而，围绕着能否允许例外地以良心上不同意，宗教信仰或道德信仰为理由而拒服现役，出现了不同意见。

该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要求各国不允许对发表具有进步性的不同意见的青年采取压制措施。秘书长于1972年提出了这份报告。委员会在1973年和以后几年讨论了这个题目，但始终未能就问题的实质表明其看法。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修改的定期报告制度，这些报告要以三年为一周期连续提出，以供人权委员会审议。第一年的报告内容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年是经济和社会权利；第三年是新闻自由。第一个三年周期于1967年

结束并于1968年开始第二个周期。根据这项制度，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就它们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本国和托管领土所采取的保护自由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197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今后应要求各会员国在一个连续的周期内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第一次是在1972年，内容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次在1974年，内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次在1976年，内容是新闻自由。经社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只有在各国政府提供关于促进和保护上述人权的具体困难的详细情报的情况下，这些报告才有价值。

人权委员会在1974年遗憾地注意到，自1968年以来，只有为数很少的国家的政府提出了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定期报告。1975年，该委员会要求各国在提交的定期报告里提供关于它们在确保充分享受人权方面碰到的困难的更加详细的情报。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旨在使各国政府官员和符合条件的学生交流关于提倡人权的经验和知识。根据此项方案，秘书长一直保证应各国政治的要求，提供专家的咨询服务；发给研究金和奖学金；召开国际与区域性的讨论会并拟定训练方案。

截止1977年，秘书长总共已发给560笔人权研究金。

由秘书长组织召开的国际

讨论会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种族隔离（巴西利亚，1966年）；妇女的公民教育和政治教育（赫尔辛基，1967年）；结社自由（伦敦，1968年）；发展中国家的人权（尼科西亚，1969年）；青年在促进与保护人权中的作用（贝尔格莱德，1970年）；实现经济及社会权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及社会权利（卢萨卡，1970年）；妇女参加本国的经济生活（莫斯科，1970年）；为执行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促进种族之间和陆关系的文件应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雅温得，喀麦隆萨联合共和国，1971年）；各种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再度出现的危险和寻求反对这种反复的方法（尼斯，1971年）；妇女参加经济生活（利伯维尔，加蓬，1971年）；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维也纳，1972年）；妇女地位与计划生育（伊斯坦布尔，1972年）；青年与人权（圣雷莫，意大利，1973年）；促进并保护居于少数地位的人的人权（奥赫里德，南斯拉夫，1974年）；移民工人的人权（突尼斯，1975年）。

培训班已经组织了5次。其中4次讨论“刑事司法中的人权”，它们分别在日本（1972年）、埃及（1973年）、哥斯达黎加（1975年）和澳大利亚（1976年）举行。第五次在日本举行（1977年），涉及的内容是“防止剥夺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利”，这

些培训班的共同目的是为了负责刑事司法的政府高级官员能够熟悉别国的有关法规与行政惯例，因为这些对有人权有影响。

1965年，大会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并协调人权活动，人权委员会为研究该问题所建立的一个工作小组在一九六七年提出了一批指导原则。该委员会，其后又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将成立一个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

1973年，大会重申确信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体人类毫无区别地普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翌年，大会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1976年，人权委员会表示坚信，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需要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委员会断言，公然并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会导致世界发生武装冲突；委员会强调反对一切形式侵略、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合法性。

1977年，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共同向所有国家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提出了建议：应当在1978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30周年，作出特殊

努力、以促进国际间的相互谅解，合作与和平以及普遍而切实地尊重人权。

同年12月，大会对“成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障碍的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继续存在，表示深切的关注。大会决定，许多概念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未来工作中应加以考虑。这些概念包括：所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都是不能分割、相互依存和不容剥夺的；如果没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社会应首先解决例如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侵略所造成的那种大规模和公然违犯人权的行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切实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应给予优先考虑。

也是在1977年12月，大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决定不就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三委员会这样做是基于下述谅解，即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文件和辩论转给人权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1978年进行审议。

國際人權憲章

1. 世界人權宣言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序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与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

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

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

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引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一)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可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

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國際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二十九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2.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序言

本公約締約各國，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發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

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限制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

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藉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第三部分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八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九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实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

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甲)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乙)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丙)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丁)创造保证人人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乙)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丙)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丁)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戊)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

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参加文化生活

(乙)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与合作的好处。

第四部分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依照本公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二(甲)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审议；

(乙)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同时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者，其所提交的报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与按照该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规定属于该机构职司范

围的事项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转交该专门机构。

第十七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公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磋商后，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二、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三、凡有关的材料业经本公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需确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第十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公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第十九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将各国按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议或在适当时候参考。

第二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得就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任何一般建议或就人权委

员会的任何报告中的此种一般建议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随时和其本身的报告一起向大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以及从本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在普遍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材料的摘要。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对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采取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援助、以及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等方法。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

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第五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四、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五、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二十七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二、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二十九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

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加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三十条

除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甲)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乙)本公约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3. 公民權利和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基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尊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發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

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二、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乙)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四条

一、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二、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三、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藉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第三部分

第六条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

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三、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第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第八条

一、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三、(甲)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

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丙)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

(1)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2)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3)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4)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第九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

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一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二(甲)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三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第十二条

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三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十三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

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第十四条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婚姻争端或对儿童的监护权问题。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甲)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乙)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丙)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丁)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戊)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己)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四.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六.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七.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十五条

一.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

，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二.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第十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十七条

一.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二.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八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三.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

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十九条

一.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二十条

一.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二.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二.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

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适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二十三条

一.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二.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三.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四. 本盟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一.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二.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三.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丙)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一. 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本公约里以下简称“委员会”）。它应由十八名委员组成，执行下面所规定的任务。

二. 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组成，他们应具有崇高道义地位和在人权方面有公

认的专长，并且还应考虑使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是有用的。

三. 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分选出和进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一. 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资格的人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这些人由本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提名。

二.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至多得提名二人。这些人应为提名国的国民。

三. 任何人可以被再次提名。

第三十条

一. 第一次选举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二. 除按第三十四条进行补缺选举而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前至少四个月书面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请它们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三.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的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他们的缔约国，并应在每次选举前至少一个月将这个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四.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本公约缔约国家会议举行。在这个会议里，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凡获得最多票数以及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的那些被提名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一. 委员会不得有一个以上的委员同为一个国家的国民。

二. 委员会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匀地域分配和各种类型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第三十二条

一.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被再次提名可以再次当选。然而，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有九名的任期在两年后即届满；这九人的姓名应由第三十条第四款所述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抽签决定。

二. 任期届满后的选举应按公约本部分的上述各条进行。

第三十三条

一. 如果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某一委员由于除暂时缺席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已停止执行其任务时，委员会主席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即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二. 倘遇委员会委员死亡或辞职时，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宣布该席位自死亡日期或辞职生效日期起出缺。

第三十四条

一. 按照第三十三条宣布席位出缺时，如果被接替的委员的任期从宣布席位出缺时起不在六个月内届满者，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各缔约国可在两个月内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填补空缺的目的提出提名。

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来的被提名人名单，提交本公约缔约国。然后按照公约本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补缺选举。

三. 为填补按第三十三条宣布出缺的席位而当选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按同条规定出缺的委员会委员的剩余任期。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能有效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一.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委员会首次会议。

二. 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所规的时间开会。

三.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每个委员就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郑重声明他将一秉良心公正无偏地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一.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

职员，任期二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二.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在这些规则中应当规定：

(甲)十二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乙)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四十条

一.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在(甲)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乙)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

二. 所有的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审议。报告中应指出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三. 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委员会磋商之后，可以把报告中属于专门机构职司范围的部分的副本转交有关的专门机构。

四. 委员会应研究本公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意见同它从本公约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五. 本公约各缔约国得就按照本条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得按照本条规定，随时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

公约下的义务的通知。按照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必须是由曾经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权的缔约国提出的，才能加以接受和审议。任何通知如果是关于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加以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所接受的通知，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甲)如本公约某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执行公约的规定，它可以用书面通知提请该国注意此事项。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收到后三个月内对发出通知的国家提供一项有关澄清此事项的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其中应可能地和恰当地引证在此事上已经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或现有适用的国内办法和补救措施。

(乙)如果此事项在收受国接到第一次通知后六个月尚未处理得使双方满意，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用通知委员会和对方的方式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

(丙)委员会对于提交给它的事项，应只有在它认定在这一事项上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用尽了所有现有适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之后，才加以处理。在补救措施的采取被无理拖延的情况下，此项通知则不适用。

(丁)委员会审议按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时，应以秘密会议进行。

(戊)在服从分款(丙)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己)在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

项上，委员会得要求分款(乙)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情报。

(庚)在委员会审议此事项时，分款(乙)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

(辛)委员会应在收到按分款(乙)提出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一项报告：

(1)如果案件在分款(戊)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了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

(2)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戊)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作一简短陈述，案件有关双方提出的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的记录，也应附在报告上。

在每一事项上，应将报告送交各有关缔约国。

二. 本条的规定应于有十个本公约缔约国已经作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声明时生效。各缔约国的这种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转交其他缔约国。缔约国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声明。此种撤回不得影响对曾经按照本条规定作出通知而要求处理的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缔约国撤回声明的通知后，对该缔约国以后所作的通知，不得再予接受，除非该国另外作出了新的声明。

第四十二条

一. (甲)如按第四十一条规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委员会得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指派一个专设和解

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委会”)。和委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乙)和委会由各有关缔约国接受的委员五人组成。如各有关缔约国于三个月内对和委会组成的全部或部分未能达成协议，未得协议的和委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数自其本身委员中选出。

二. 和委会委员以其个人身分进行工作。委员不得为有关缔约国的国民，或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未按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

三. 和委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及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四. 和委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亦得在和委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各有关缔约国磋商后决定的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五. 按第三十六条设置的秘书处应亦为按本条指派的和委会服务。

六. 委员会所收集整理的情报，应提供给和委会，和委会亦得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七. 和委会于详尽审议此事项后，无论如何应于受理该事项后十二个月内，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甲)如果和委会未能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审议，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其审议案件的情况作一简短陈述；

(乙)如果案件已能在尊重本公約所承認的人權的基礎上求得友好解決，和委會在其報告中應限于對事實經過和所獲解決作一簡短陳述；

(丙)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丙)規定的條件下獲得解決，和委會在其報告中應說明它對於各有關締約國間爭執事件的一切有關事實問題的結論，以及對於就該事件尋求友好解決的各種可能性的意見。此項報告中亦應載有各有關締約國提出的書面說明和口頭說明的記錄；

(丁)和委會的報告如系按分款(丙)的規定提出，各有關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委會的報告的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在第四十一條下所負的責任。

九. 各有關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員會委員的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應被授權於必要時在各有關締約國依本條第九款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員會委員的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的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的專家所規定的各種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有關實施本盟約的規定，其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各專門機構的組織法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的程序根據此等組織法及

公約所訂的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的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關於它的工作的年度報告。

第五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聯合國憲章和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固有權利。

第六部分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開放給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其專門機構的任何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的任何當事國、和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任何其他國家簽字。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三. 本公約應開放給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已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第五十條

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聯邦國家的所有部分，沒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均得提出對本公約的修案，並將其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出修正案轉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時請它們通知秘書長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這個提案對它進行表決。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這一會議的情況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此會議。為會議出席並投票的多數締約國所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交聯合國大會批准。

二. 此等修正案由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按照它們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接受，即行生效。

三. 此等修正案生效時，對已加接受的各締約國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的條款和它們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按照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國家：

(甲)按照第四十八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乙)本公约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一.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4. 公民權利和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任 意議定書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为求进一步达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目标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允宜授权公约第四部分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所定办法，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

爰议定如下：

第一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二条

以不违反第一条的规定为限，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第三条

依据本议定书提交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委员会应不予受理。

第四条

一. 除第三条规定外，委员会应根据本议定书所提出的任何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本议定书缔约国注意。

二. 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第五条

一. 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

二.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

(子)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

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丑)该个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不在此限。

三. 委员会审查本议定书所称的来文，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四. 委员会应向关系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意见。

第六条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摘要列入公约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第七条

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目标未达成以前，凡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主持下订立的其他国际公约与文书给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利，不因本议定书各项规定而受任何限制。

第八条

一.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二.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四.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五.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九条

一。以公约生效为条件，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十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十一条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得提议修改本议定书，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之修正案分送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并请其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并表决所提议案。如缔约国三分之一以上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修正案，应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可。

二。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各依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后，即发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后，对接受此种修正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议定书原订条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的拘束。

第十二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得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二。退约不得影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对于退约生效日期以前依照第二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的继续适用。

第十三条

除本议定书第八条第五款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子)依第八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丑)依第九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及依第十一条任何修正案发生效力的日期；

(寅)依第十二条提出的退约。

第十四条

一。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四十八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